

簽結內容

新聞資料

圖利頂新集團暨民國 101 年總統大選政治獻金相關爭議部分

壹、告發人周玉蔻告發意旨略以：馬英九總統之行政團隊、國民黨立法委員及相關人，於處理頂新集團食安風暴等事中，有下列事實一至九之包庇、袒護或圖利頂新集團等行為，且馬英九總統涉有下列事實十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情事。因認馬英九總統涉有圖利、貪瀆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等罪嫌。

上揭告發內容臚列如下：

一、事實一：

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查獲頂新集團黑心油品事件之前，民進黨立法委員林○芬即多次在立法院透過質詢及自行調查後，向行政院提出頂新集團涉嫌從海外進口黑心油製成食用油戕害國民健康的質疑，前行政院院長江○樺於 103 年 9 月底 10 月初在立法院總質詢回答立法委員林○芬、陳○邁聯合質詢時，仍表示這些油品沒有問題，使得黑心油未能及時下架。因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包庇頂新集團。

二、事實二：

國民黨立法委員吳○昇以立法委員身分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調閱與頂新集團油品相關的機密資料，提供給頂新集團參考，作為頂新集團辯護之用。因認國民黨包庇頂新集團。

三、事實三：

依壹週刊 103 年 10 月 16 日發行第 699 期報導，馬英九總統於 102 年農曆春節前二天，在總統府接見頂新集團魏家老四魏○行等人，聽取頂新集團兩岸農特產品進出口業務，強調頂新集團可

以用單一窗口方式，整合臺灣農產品輸往大陸之簡報後，馬英九總統即交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基全力配合，陳○基並於 102 年 8 月 10 日上午至頂新集團臺北 101 大樓總部，聽取頂新集團有關整合兩岸農特產品進出口及如何快速通關業務之簡報，陳○基當天除與魏○行見面外，還有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下稱海協會）副會長鄭○中、國民黨智庫專員謝○傳等人在場。因認農委會涉嫌圖利頂新集團。

四、事實四：

頂新集團食安風暴發生後，政府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集食安國安會議，其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召集 13 個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展開全面偵辦，頂新集團魏家私人飛機為何未依法查扣而於同年 15 日離境，各界質疑魏家可能利用該私人飛機將相關資料帶往境外藏匿。因認政府部門包庇頂新集團。

五、事實五：

頂新集團於 98 年間，以其所持有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康師傅公司，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普通股股票，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即 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下稱 TDR），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掛牌上市，以募集大量資金運用，大肆購買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新北市三重區味全土地及帝寶等豪宅。據財經評論家汪○民比對相關法規，發現時任證交所董事長薛○、財政部長李○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任委員陳○等人疑未依法進行本件 TDR 申請案之審核及監督，刻意放水審查，使頂新集團鮭魚返鄉回臺時，雖未帶回任何資金，卻得以購買大量不動產與相關股權。因認證交所涉嫌

圖利頂新集團。

六、事實六：

頂新集團於 98、99 年間，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買受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19% 股權時，疑透過前財政部部長李○德、前金管會主任委員陳○、陳○璋等人，向時任中華開發董事長辜○瑩施壓，迫使辜○瑩為避免其涉及之司法案件遭受影響，同意以每股較當時市價偏低 1 元之不合理價格，將該公司持有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頂新集團。因認財政部、金管會等涉嫌圖利頂新集團。

七、事實七：

頂新集團持有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為 37.1742%，為最大民股股東，但仍較公股股東所持有之 44.35% 為低，理應維持由公股股東主導該公司經營權。頂新集團疑自 101 年間起，透過各種方式，要求財政部由魏○交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以全權主導該公司之經營。而時任財政部部長李○德、次長曾○宗及現任部長張○和等人亦未善盡維護公股股東權益之責任，於公股指派之董事長宋○琪向財政部表達其在公司內部權利遭到架空，仍置之未理，放任魏○交掌控該公司之經營權。嗣於 102 年間，頂新集團發生第一波黑心油事件時，宋○琪曾藉機試圖拿回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經營權，卻因魏○交透過前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社長陳○青向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要求其協助鞏固頂新集團在該公司之經營權。因認財政部涉嫌圖利頂新集團。

八、事實八：

頂新集團之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全公司）於 99 年 7 月間，以 101 億元標得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拍賣原屬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臺北縣三重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90-2 號等 39 筆土地（下稱三重味全土地），卻以該地向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財政部等官股指派董事過半）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融資高達 180 億元，有違融資貸款的正常比例；而頂新集團復邀請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率公司）成立頂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固公司）從事上開土地之開發時，兆豐金控卻成為頂率公司之股東，擁有頂固公司二席董事，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律規範；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劉○貝為兆豐金控法人董事（財政部指派），亦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董事長，於頂新爆發黑心油風暴後，曾在兆豐證券內部會議中要求不要抽頂新集團銀根。因認財政部涉嫌圖利頂新集團。

九、事實九：

據 103 年 12 月 18 日出刊之壹週刊及 103 年 12 月 21 日自由時報之報導，連○文臺北市長競選總部總幹事蔡○元透露，於臺北市長競選期間，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打電話給連○文的好友即國民黨中常委李○維，要求連○文不要批評頂新集團；又頂新集團在 103 年 9 月間曾透過連○文之企業界友人，想要捐款 2,000 萬元政治獻金給當時已代表國民黨參選臺北市長之連○文，連○文陣營考慮後婉拒。另有關國民黨黨中央曾要求連○文對頂新集團問題油品事件噤聲；國民黨立法委員謝○樑在 103 年 12 月 17 日接受 POP RADIO 電臺訪問時指出，從總統府的做法來看，確實可看出對頂新集團有很大的包袱，包袱是什麼也不難猜到，謝○樑並透露可能是政府在選舉時，頂新集團提供了一些「支持」，所以看得出來確實有拿人手軟。因認國民黨包庇頂新集團。

十、事實十：

吳○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更新）美麗島電子報以「吃頂新黑心錢，馬英九準備坐牢」為題，指述馬英九總統於 101 年總統大選後期，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復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從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前高層張○豐得知，其企業界友人告知在 101 年的總統大選中，頂新集團有透過特定人捐贈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因認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足憑。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可資參照。

參、經查：

一、事實一：

行政院及衛福部處理問題油品事件，涉嫌包庇頂新集團部分

（一）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1、告發意旨認行政院、衛福部包庇而未能及時下架頂新集團問題油品，無非以立法委員林○芬針對油品問題提出多次質詢與質疑為主要論據。

2、證人林○芬證稱：

(1) 102年10月28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到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製油公司）查廠發現，頂新製油公司、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的油源都是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購買，所以立即通報衛福部次長許○能；而在102年10月29日晚上，衛福部召開危機小組第2次會議，會中主席即衛福部部长邱○達指示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於103年1月28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且食藥署翌（30）日公布了37件不合格的油品檢驗名單，其中包括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應該要下架，但衛福部突然政策大轉彎，公布了一個公文，指稱前開37件檢驗不合格名單「要下架」是弄錯了，亦即當時媒體報導所謂的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事件；於同年月31日，食藥署又公布一批76件脂肪酸不完全符合的查核結果，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脂肪酸檢驗又被改判定為合格；再於同年11月2日大統公司高振利承認味全公司都是買大統公司的假油，食藥署才公告味全公司的健康廚房橄欖油要移送檢調，並遲至同年11月17日才又公告味全公司的健康廚房橄欖油不合格等語。

(2) 又衛福部於103年10月9日已收到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回傳越南工商部所回覆之公文，該文有提到越南Dai Hanh Phuc Co., LTD（下稱大幸福公司）所外銷的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並不用於食品食用，然衛福部並未立即下架頂新製油公司的油品，僅於103年10月10日由食藥署公布頂新製油公司自越南進口豬油是飼料用，並於同年10月15日，由食藥署去文請越南政府協助了解，大幸福公司出口的椰

子油及牛油是否為可食用油，因為越南沒有回應，所以食藥署在10月20日再度去文越南政府詢問大幸福公司出口的椰子油及牛油是否為可食用油，遲到103年10月27日許○能次長才表示，已經收到越南官方的回覆，大幸福公司出口的都是飼料油，食藥署才將所有相關的產品強制下架，包庇遲延頂新製油公司油品下架的時間等語。

- (3) 另有關海關貨號38231930002、15180050002號油品（下稱3823、1518號油品）並非以食用油品名義進口，且有進口量逐年增加的趨勢，經伊質詢後，為釐清上開油品流向，於103年9、10月間，由衛福部啟動跨部會稽查，並宣示倘有流入食品鏈，一經查獲，立即公布；然依經濟部查閱報關資料，其中3823號油品近5年來總計有45家進口，其中99%進口量係由16家業者進口，而1518號油品，近5年來總計有44家進口，其中99%進口量是由35家業者進口，惟衛福部竟包庇頂新集團及統一集團，僅決議針對3823號油品前16家進口業者及1518號油品前35家進口業者進行稽查，並拒絕提供業者名單給立法委員，然因頂新集團在3823號油品進口量是第18名，統一集團剛好也是3823號油品進口量名列第16名之後。因此，應該要調查的是食品廠為何進口非食用油，卻變成調查非食品廠為何進口非食用油。再以香港豬油為例，只有3家廠商大量進口，就是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公司）、頂新製油公司與正義公司，基本上就是強冠公司及頂新集團；香港政府在強冠公司購買金寶運公司豬油時，就已經開過記者會說明香港並未生產可食用豬油，所以同理可證，頂新集團所有進口豬油都是非食用豬油，當天伊也有質詢江○樺院長，頂新製油公司、

正義公司的進口報關檢附的可食用證明有無造假，江院長回答伊說這一切要移送檢調，所以不方便回答等語。

- 3、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事件，是否受味全公司油品檢驗不合格影響而變更政策；(2)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檢驗過程，是否有受外部壓力而變更結果；(3)頂新集團自越南進口之牛油、椰子油等油品，是否因人為包庇而遲延下架時機；(4)海關貨號 3823、1518 號油品及香港進口豬油等查證過程，是否獨厚頂新集團。

(二) 本部分調查情形

- 1、「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事件，並非受味全公司油品檢驗結果影響而變更政策：

- (1) 證人即衛福部次長許○能證稱：第2次危機小組的會議討論決定，是要取得全國各衛生局之稽查結果，配合102年10月31日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就脂肪酸不完全符合的油品及稽查結果判定是否違規，才決定要求下架與否；而當時主席的裁示內容是預定在10月31日討論這些脂肪酸不完全符合的油品，於無法確認時，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將無法確定違規的產品，予以暫時下架；102年10月30日FDA北字第102205872號的公文是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人員誤解會議內容，將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的產品暫時下架，但是該公文由北區管理中心的副主任決行發文後，102年10月30日第3次危機小組會議中，突然聽到媒體在報導下架37件產品之訊息，才進一步了解，原來是北區管理中心發了前開公文，但在會中確認102年10月29日第2次危機小組會議中並無下架的決議，因此當日會中即決定撤銷該公文等語。

- (2) 證人即時任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主任潘○寬證稱：10月29日下午食藥署召集各縣市衛生局之視訊會議，是由衛福部許○能次長主持，當時是針對脂肪酸百分組成檢驗結果不完全符合的案子進行討論，討論結果是請各縣市衛生局再次查廠，確認廠商有無摻油而涉及標示不實的情況，如涉及不實當然要依法處理，後來晚上接著開第2次危機小組的會議，有討論是否將油品下架的問題，還是依照前開視訊會議的結果進行查廠，隔日伊以手機發簡訊給北區管理中心許○鑫副主任、科長黃○坤等同仁，請他們按照通報單上的備註去查廠，確認有無不合法。但黃○坤科長誤會簡訊內容，結果卻變成直接下架了，因為當天伊未回辦公室，沒有事先核閱該下架公文，而由副主任代為決行。10月30日下午第3次危機小組會議中，就有外部傳來有關前開產品下架的訊息，伊當場表達公文的意思與原本傳送簡訊意思有落差，伊就去聯絡食藥署處理後續撤銷公文等語。
- (3) 證人即衛福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高○賢則證稱：第3次危機小組會議時，潘○寬表示確實不是要立即下架，應該是他傳簡訊給相關承辦人，承辦人會錯意而誤發公文，食藥署表示要趕快以電話聯絡各地衛生局暫緩執行下架，但伊建議，因公文已正式核發，形式已具體存在，如果公文內容有錯誤，就必須撤銷公文等語。
- (4) 按卷附食藥署102年10月29日下午4時15分召開之「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會議紀錄，針對第四項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之油品後續查察部分決議為：「163家查核工廠中，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目前有30件，請各縣市衛生局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進貨量、出貨

量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如不提供視為規避查核…」、「請將查核結果回報本署，如經查核其進出貨量符合，本署即對外說明查核結果；如不符合請衛生局針對該業者進行約談，並依其違規態樣作後續裁量」等語。另參諸卷附食藥署102年10月30日簽呈所陳核前(29)日之衛福部危機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草案)，除於「一、主席提示」欄位第7項記載為「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等文字外，尚有：「請區管中心針對疑似不合格的25件國內油品工廠稽查，並請廠商提供配方等資料，告知廠商若不提供將移送檢調…」、「請區管中心儘速請衛生局於10月31日前提供不合格油品的確認結果，以利10月31日對外公布」、「儘速訂定油品摻偽及混充之處分原則，並與衛生局溝通油品摻假的從重處分及移送檢調」、「請於10月30日準備不合格產品的處分資料」、「請研檢組儘速找專家開會研商油品摻偽及混充檢驗方法及結果判定…」等主席指裁事項。而綜觀上開全國衛生局稽查研商視訊會議決議事項及第2次危機小組會議各點裁示內容，係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稽查疑似不合格之油品廠商，於10月31日前提供不合格油品的確認結果，且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判定後，預訂於10月31日對外公布。是證人許○能、潘○寬證稱第2次危機小組會議的決議，係要先請全國各衛生局稽查，再配合10月31日邀請學者專家就「脂肪酸不完全符合」的油品及稽查結果，判定是否違規才決定是否要求下架等情，堪可採信。

- (5) 次按卷附102年10月30日FDA北字第1022050872號函稿，上開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之產品下架公文，係由食藥

署北區管理中心副主任許○鑫決行後，即發文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並未經食藥署或衛福部一級主管決行。再比對衛福部102年10月29日第2次危機小組會議簽到單，前開FDA北字第1022050872號下架公文之承辦人黃○坤及決行主管許○鑫並未出席上開衛福部第2次危機小組會議。另按卷附證人潘○寬陳報102年10月30日上午11時38分指示黃○坤、許○鑫辦理之簡訊內容為「請追蹤衛生局將脂肪酸百分組成不符合產品，依研檢（組）通報單處理，下架、追源頭，流向、回報數量並處分。潘上」等文字，縱證人潘○寬證稱傳送之簡訊並未有發出下架公文之指示等語，然參諸上開簡訊內容，顯有使部屬誤認需優先辦理產品下架處置之可能。

- (6) 故潘○寬以簡訊指示所屬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未與會之許○鑫、黃○坤等人，渠等誤解簡訊指示內容而誤發下架公文，顯有行政上之疏漏，此亦有監察院監察委員黃○次、高○仙103年3月5日103年財調26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然尚無實據足認衛福部係因味全公司油品檢驗不合格或受其他外部壓力而撤銷原油品下架決策之情事。

2、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檢驗過程，未受外部壓力而變更結果：

- (1) 證人許○能證稱：102年10月30日FDA北字第102205872號函所附37件「油品中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油品並非不合格，在102年10月31日危機小組第4次會議中，一開始就與與會專家學者討論決定判定合格與否的8種判定原則，現場就由學者專家就脂肪酸不完全符合的情形及各縣市衛生局回報之稽查結果，討論判定是否合格，而由會議記錄人

員記載在表格中，並做成決議，將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判定為合格；嗣後屏東縣衛生局於102年10月下旬查獲頂新製油公司屏東製油廠有向大統公司購進一批橄欖油，經彰化縣衛生局向大統公司求證該橄欖油為混油，遂於102年11月初要求頂新製油公司提供使用該橄欖油之油品，因無法釐清使用在那些油品中，所以才判為不合格，遂將味全公司21項在頂新製油公司屏東製油廠代工之油品下架等語。

(2) 證人即時任食藥署研究檢驗組（下稱研檢組）組長施○志證稱：油品是天然的東西，原料不論是橄欖或黃豆，油品的組成會隨著氣候、產地、溫度等因素影響，脂肪酸組成的比例不是一個固定數字，而是一個範圍；研檢組先把市面上的油品取回來，再分析脂肪酸的組成，但脂肪酸含量範圍沒有一定的數據，若有些微差異，只能說它是不完全符合，所以需要做後續查廠的動作來確認。102年10月30日公布37件油品的統計表是研檢組先分析出來，再將資料提供衛生局；102年10月31日公告76件之結果，是衛生局查核後，於102年10月31日會議中，請專家就查核結果與研檢組檢驗分析結果做判斷，決定油品是否合格。另外，會議中專家學者在做決定時，有時候認為些微差距是在合理範圍內，所以不認為脂肪酸組成是不符合，而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可能因列載為進口，所以判定為合格等語。

(3) 按卷附衛福部食藥署研檢組102年10月27日檢驗速報單及102年10月30日37件油品中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表格中，編號012之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產地原標示為國產，然經食藥署依前開卷附102年10月29日下午4時15分「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會議紀錄，要求各縣市衛

生局稽查該業者之進貨量、出貨量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2年10月31日上午11時21分以電子郵件回覆查察結果，其中編號012之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產地標示改為「進口-分裝」、查核結果為「產品原料進口、分裝皆是屏東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102年10月31日上午11時21分主旨為「臺北市目前查察結果RE：臺北市油品檢體名冊」之電子郵件及臺北市查核結果列表影本在卷可參。俟於102年10月31日衛福部第4次危機小組會議中，邀請輔仁大學教授陳○輝、臺灣大學教授何○榮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主任朱○華等專家學者與會，並參佐食藥署提供之脂肪酸百分組成檢驗資料及各縣市衛生局之查核結果，針對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油品之查核結果提出判定原則，其中編號012之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經與會專家依據脂肪酸分布檢驗報告判定主要脂肪酸符合，且依上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回報之查核情形未見有混摻情事，而判定該油品合格，此有衛福部102年10月31日危機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及衛福部許○能次長辦公室104年4月24日陳報補充資料及同年5月13日說明資料附卷可參。是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係經與會專家學者依據脂肪酸分布檢驗報告及衛生局查核結果而綜合判定，並非係衛福部恣意或受外部壓力而更改檢驗報告結果。

- (4) 另比對卷附102年10月30日37件油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表及102年10月31日76件油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查核結果統計表，除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外，尚有檢體序號005三多士純橄欖油1000c. c、序號0199德記花生油、序號046泰山健康好理由100%葡萄籽油、序號026維義特級初榨橄欖

油等4款油品，原列102年10月30日油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名單中，而經102年10月31日危機小組第4次會議專家學者綜合評定為合格油品，尚難遽認衛福部有何獨厚味全公司而恣意改變油品合格與否之判斷原則。

(5) 至於衛福部於102年11月17日將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改列為不合格油品，係因102年11月2日屏東縣衛生局公告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代工製造味全公司21項油品係由大統公司混充油品，此有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公布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摻加大統混充油品下架」新聞稿及衛福部102年11月17日「油品」不合格產品清單附卷可參。另參諸上開衛福部102年11月17日「油品」不合格產品清單，其上註明「…惟因脂肪酸組成會因植物品種、產地、季節、萃油方式及加工過程而不同，故仍需比對工廠稽查及產品配方等進行確認及最終判定。此表判定結果，係綜合工廠稽查結果進行研判所得結果」等文字，足認油品是否摻混之主要判斷憑藉，仍係以查廠之結果為斷。

(6) 衛福部雖於102年10月30日，先將味全健康廚房橄欖油列為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名單中，嗣經102年10月31日第4次危機小組會議將該油品改評定為合格油品，直至103年11月2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查獲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係以大統公司混充油品供貨味全公司後，始於102年11月17日將該公司油品列入不合格油品名單。然上開102年10月31日第4次危機小組會議評定係與會專家學者參佐食藥署提供之脂肪酸百分組成檢驗資料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資料而綜合評判之結果，況在102年10月31日會議之時，尚未查獲有關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使用大統公司混充油品之事證，是在油品脂

肪酸百分組成檢驗並非單一標準，且參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查核結果而認該油品為進口分裝之前提下，該次會議中並無相關事證足以判定味全公司油品為不合格，況該次會議中，尚有其他4款原列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經專家學者判定為合格油品，尚難認衛福部有刻意隱匿或受外部壓力而影響味全公司油品判定之情事。

3、頂新集團自越南進口之牛油等油品，並未受人為包庇而遲延下架時機：

- (1) 證人許○能證稱：當時食藥署因越南工商部的函文中，僅提到魚油、豬油，並無提到牛油，所以先暫時僅針對豬油處理，但仍持續向駐越南代表處釐清牛油是否有疑慮，期間因無法取得明確資訊，伊於103年10月21日向法務部檢察司窗口請求協助，向當時遭羈押之越南大幸福公司負責人求證，可供人體食用之輸入證明是否屬實，因該負責人承認輸入證明係屬偽造，隨即向食藥署通知，而於103年10月22日核定對越南進口牛油啟動預防性下架等語。
- (2) 次按卷附103年10月9日駐越南代表處第VNM0754號電報及檢附之越南工商部103年10月8日9930/BCT-KHCN號函中譯文影本，載明大幸福公司「主要之生產原料為魚油、豬油等動物脂油」、「該公司之脂、油類產品主要做為飼料」等語，食藥署即於103年10月9日通知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發起同步稽查頂新製油公司，並於同年月10日、11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命頂新製油公司及正義公司將相關進口自大幸福公司之豬油油品暫停作業並封存，此有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簡任技正王○原103年10月9日下午5時49分電子郵件影本及食藥署103年10月10日、11

日FDA北字第1032002293號、第1032002298號函影本附卷可參。然因上開駐越南代表處電報及越南工商部僅提及豬油部分，並未陳明牛油、椰子油是否為食用或飼料用，食藥署遂多次透過越南代表處向越南工商部查證，惟越南工商部遲至同年月22日始回覆大幸福公司僅獲准生產飼料油，且該公司之檢驗文件並非合法認證等情，此有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15日第SGN0490號、同年月16日第VNM0772號、同年月17日第VNM0776號、同年月23日第VNM0796號、第VNM0797號、同年月24日第VNM0807號等電報及越南工商部103年10月22日第10522/BCY-KHCN號函中譯文附卷可參。而食藥署於103年10月22日知悉越南工商部查證結果後，遂先啟動牛油、椰子油相關產品之預防性下架，要求廠商於同年月25日午夜12時辦理自主下架作業並通報轄區衛生局，次於收受上開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24日第VNM0807號電報及越南工商部第10522/BCY-KHCN號函中譯文後，隨即於103年10月27日強制下架大幸福公司輸入我國之牛油、椰子油及其相關製品，並於次（28）日撤銷該公司之輸入許可，此亦有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103年10月22日檔號第1032002474號簽呈影本及食藥署103年10月28日檔號第1030046117號簽呈、FDA北字第1032002535號函影本附卷可參。是證人許○能前開證稱因越南工商部函文僅提及豬油，經食藥署持續透過外交等相關單位得知牛油、椰子油亦為飼料用油後，即啟動牛油、椰子油下架作業等詞，尚非子虛，堪予採信。

- (3) 足認，食藥署在未能確認大幸福公司輸入臺灣之牛油、椰子油亦為飼料用油之情況下，自僅能先對越南工商部已明

文確認進口豬油為飼料用之部分，辦理相關豬油製品之下架作業，而針對頂新製油公司自大幸福公司輸入牛油、椰子油部分，尚持續透過外交單位向越南相關部會查證，嗣於同年月22日、27日知悉並確認相關牛油、椰子油部分亦為飼料用油後，隨即辦理預防性下架及強制下架等作業程序，是此部分尚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有何刻意隱匿或遲延頂新製油公司相關牛油、椰子油製品下架作業之情事。

4、海關貨號3823、1518號油品及香港進口豬油等查證過程，並無獨厚頂新集團：

- (1) 證人許○能證稱：103年9月29日的會議中，食藥署將海關貨號3823、1518號二個號列之品項，從98年到103年累計輸入總量，依重量大小排序廠商順序，檢視於該總量中累計已達99%以上的廠商，優先列為清查對象，因為當時查察的人力有限，優先清查累計輸入重量達99%這些主要廠商後，食藥署即開始針對此二號列之其它輸入廠商為食品業者進行清查，包括頂新製油及正義等公司，而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本就被列入1518號油品達累計99%的主要廠商查核名單編號30等語。
- (2) 而參諸卷附1518及3823號列研商會議紀錄及檢附之1518及3823號進口廠商數量排序累計統計表，確係依據廠商歷年進口統計數量排序後，分別選取累計數量達99%之主要廠商，其中1518、3823號油品分別有35家、16家列入該會議專案稽查廠商名單中。統一公司名列1518號油品序位第30家廠商，本已列入該專案之清查稽核對象，至正義公司係名列1518號油品第81序位之進口廠商，頂新製油公司則名列3823號油品第18序位之進口廠商，雖均未列入該上開會

議專案稽查對象，然食藥署針對正義公司、頂新製油公司等食品業者進口上開1518及3823號油品之情形，亦有進行個案稽查，此有食藥署104年4月1日FDA北字第1042000650號函檢附之食藥署查察1518/3823號列產品之流向情形結果說明表、彰化縣衛生局103年10月3日現場工作記錄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103年10月7日頂新製油公司進口3823號列產品流向追查結果報告及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針對正義公司進口油脂1518號油品之現場稽查工作記錄表等文件影本附卷可參。是證人許○能證稱優先清查累計輸入重量達99%之主要廠商後，食藥署即開始針對其他輸入廠商為食品業者進行清查等情，尚非無稽。是告發意旨認衛福部刻意包庇頂新製油及正義等公司而未列入稽查範圍，容有誤會。

- (3) 至於香港進口豬油部分，按卷附食藥署104年4月1日FDA北字第1042000650號函檢附之自香港輸入豬油產品說明資料，頂新製油公司與正義公司確分別於100年及101年間透過香港偉業貿易(WEI YEN TRADING)公司進口豬油至臺灣，並由恆德公證行有限公司出具公證報告。而自103年9月初，爆發郭○成、強冠公司黑心劣質豬油事件後，食藥署除向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香港食安中心)詢問強冠公司豬油進口商金寶運有限公司、有升公司豬油原料調查結果外，亦同時詢問上開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所提報恆德公證行有限公司「可供人類食用」公證報告之真偽，並請香港食安中心協助調查偉業貿易公司油品來源及品質，此有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董○馨科長103年9月11日上午11時25分、同年9月12日下午3時42分、同年

月18日上午11時33分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參；而香港食安中心劉○志醫師則分別於103年9月23日、30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有關金寶運有限公司、有升公司事宜已轉交香港執法部門處理，本中心現階段沒有進一步資料」、「偉業貿易公司並非在『食物安全條例』下登記的入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據香港海關提供的貨物出口紀錄顯示，偉業貿易公司曾在100年至101年4月期間出口19批貨物至臺灣。有關文件的貨物說明為『Lard(Fit for human use only if after fully refined, not polluted)』…」等情，此有香港食安中心劉○志醫師103年9月23日、30日acclau@fehd.gov.hk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參。是香港食安中心並未正面回覆食藥署有關強冠、頂新製油及正義等公司自香港進口豬油來源品質之爭議。

- (4) 另食藥署為進一步釐清上開問題，多次向香港食安中心提出赴港會談之需求，並邀集法務部、陸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研商赴港油品議題、人員名單，此有衛福部104年5月11日FDA北字第1042001152號函檢附之103年9月15日商討赴港油品議題會議紀錄附卷可參。惟上開赴港會談之需求均為香港方面以「調查工作忙碌」、「有關赴港乙事已回應貴方關注，現實雙方無會面的需要」而婉拒衛福部赴港會面之提議，此亦有香港食安中心劉○志醫師103年9月12日、9月23日、11月6日acclau@fehd.gov.hk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參。是在赴港會談未獲香港同意，且欠缺香港官方文件以釐清香港進口豬油確切來源之情況下，衛福部尚難僅以新聞資料即逕對自香港進口之豬油廠商為行政處分作為，此亦據證人即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主

任彭○蘭證述在卷。

(5) 足認，有關海關貨號3823、1518號油品部分，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雖因進口量累計未達前99%而未列入103年9月29日研商會議專案稽查對象中，惟因上開公司為食品廠，食藥署隨即於103年10月3日針對上開公司進口3823、1518號油品情形進行稽查，至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進口香港進口豬油部分，則因未能取得香港官方之配合，而未能釐清香港進口豬油之確切來源，均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此部分稽查有何獨厚頂新集團之情。

5、綜上所述，(1) 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危機小組第 2 次會議之主席指裁事項中，雖有將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之指示，然並未載明辦理下架之確切日期，且該次會議尚有「針對疑似不合格的 25 件油品工廠稽查」、「請衛生局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不合格油品的確認結果以利 10 月 31 日對外公布」、「找專家開會研商油品摻假及混充檢驗方法及結果判定」等相關指示，公文承辦人誤認會議決議事項與主管交辦簡訊內容而錯發油品下架公文，嗣經新聞媒體披露後始撤銷下架公文，是食藥署 102 年 10 月 30 日「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事件係屬行政作業疏失，並非因個別廠商油品檢驗結果影響而變更政策。(2) 又衛福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危機小組會議前，尚未查獲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係以大統公司混充油品出貨味全公司，而該次與會專家學者係參佐食藥署油品脂肪酸百分組成檢驗資料及各縣市衛生局查核結果等資料以評定油品是否合格。從而，該次會議中尚無相關事證足以判定味全公司油品為不合格，況同時亦有其他 4 款原列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油品，於該次會議經專家學者判定為合

格油品，是難認行政院或衛福部有刻意包庇檢驗查核或受外部壓力而影響味全公司油品判定之情事。(3) 至於頂新集團進口越南牛油、椰子油部分，食藥署在未能確認大幸福公司輸入臺灣之牛油、椰子油亦為飼料用油之情況下，僅能先對越南工商部已明文確認進口豬油為飼料用油之部分，辦理相關豬油製品之下架作業，嗣於知悉並接獲越南官方確認相關牛油、椰子油部分亦為飼料用油之相關文件後，隨即辦理預防性下架及強制下架等作業程序。是此部分尚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有何刻意隱匿或遲延頂新製油公司相關牛油、椰子油製品下架作業之情事。(4) 另有關海關貨號 3823、1518 號油品部分，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雖因進口量累計未達前 99%而未列入 103 年 9 月 29 日研商會議專案稽查對象中，惟因上開公司為食品廠，食藥署亦隨即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即針對進口 3823、1518 號油品之食品廠商情形進行稽查，並無刻意就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等食品廠未予稽查之情；至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從香港進口豬油部分，則因未能取得香港官方之配合，尚無法即時釐清香港進口豬油之確切來源，而無從僅以新聞資料即對自香港進口豬油之廠商為相關行政處分，均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此部分稽查有何獨厚頂新集團之情。是衛福部在尚未掌握各縣市衛生局確切查廠資料或外國政府正式文件前，尚難針對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採取相關行政處分作為，而行政院長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亦必須有相關憑據。自難僅憑告發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行政院及衛福部刻意包庇圖利頂新集團之事實。

二、事實二：

國民黨立法委員吳○昇，利用立法委員職權調閱機密資料提供

頂新集團運用，而涉嫌圖利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指認吳○昇利用立法委員職權向食藥署調閱頂新集團油品相關機密資料，提供給頂新集團參考，無非以林○正及張○驊所提供之相關訊息為據。
- 2、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 林○正、張○驊是否告知告發人，有關吳○昇利用立法委員職權向食藥署調閱密件資料提供給頂新集團等情；(2) 食藥署是否曾提供頂新集團油品相關機密資料給吳○昇。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 1、林○正、張○驊未曾告知告發人有關吳○昇利用立法委員職權向食藥署調閱機密資料提供給頂新集團：
 - (1) 證人林○正證稱：伊未曾向周玉蔻提過有關吳○昇向食藥署調閱機密資料給頂新集團之事等語。
 - (2) 證人張○驊則證稱：伊於電視節目上公開提過，國民黨立法委員向衛福部調閱機密資料，於9月底10月初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護航頂新集團之事；當時與周玉蔻在同一節目，伊並沒有說有吳○昇，周玉蔻也沒有向伊求證是否有吳○昇等語。
 - (3) 足認，證人林○正、張○驊均否認向告發人告知有關吳○昇利用立法委員職權向食藥署調閱機密資料給頂新集團等事實。
- 2、食藥署未曾提供頂新集團油品相關機密資料給吳○昇：
 - (1) 證人吳○昇證稱：伊在103年9、10月並沒有向衛福部調閱資料，當時伊是內政委員會委員，並非屬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有關衛福部相關的事項，並非伊質詢的重點，伊

與頂新集團也沒有私交等語。

(2) 經本署向處理問題油品相關部會即經濟部、外交部、財政部及衛福部函詢，依卷附經濟部104年1月13日經授工字第10400000570號函、外交部104年2月6日外條法字第10425501960號函及財政部104年2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41000079號函，均未有立法委員吳○昇向上開部會調閱有關頂新集團油品事件相關紀錄；至食藥署雖曾於102年12月2日以FDA北字第1022051150號函，提供味全公司違規產品品項之各項違規原因予立法委員吳○昇國會辦公室，惟檢送之文件為屏東縣衛生局102年11月2日新聞稿及同年月3日之通報單，內容主要係為公布頂新公司代工味全公司部分油品使用大統公司橄欖油而須通報下架之相關資料，然上開內容既為新聞稿及通報各縣市衛生局通知販賣業者下架味全公司油品之相關資料，非屬不得公開之機密資料。

3、綜上所述，證人林○正、張○驊均證稱未曾告知告發人有關吳○昇利用立法委員職權調閱機密資料給頂新集團等情，且經本署函詢衛福部、經濟部、外交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亦查無該等公務機關提供頂新集團相關機密資料給立法委員吳○昇等情，告發意旨難認有據，尚難遽認國民黨有何圖利頂新集團相關情事。

三、事實三：

農委會獨厚頂新集團發展農產品輸陸及快速通關事宜，而涉嫌圖利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1、告發意旨認農委會配合頂新推動兩岸農產統包快速通關等情，無非以壹週刊103年10月16日發行第699期報導為據。

2、依前開壹週刊之報導，係以「最大門神馬英九急切割---魏家統包兩岸農產喊卡」為標題，敘及頂新集團能吃下兩岸農產品進出口之大餅，係馬英九總統於 102 年農曆年前於總統府接見魏○行等人，渠等向馬英九總統報告有關兩岸農業進出口業務，馬總統會後指示農委會主委陳○基全力配合頂新魏家；其後陳○基於同年 8 月 10 日在 101 大樓頂新集團總部與時任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中會面並聽取魏家整合兩岸農特產品進出口，以及如何協助快速通關的業務簡報；後於 103 年 1 月、2 月頂新先後出口萵苣與稻米，順利達成兩岸農產互銷。

3、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馬英九總統於 102 年農曆春節前接見頂新集團魏家等人之緣由；（2）陳○基與鄭○中於頂新集團總部會面之緣由；（3）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協商進展與魏家統包兩岸農產有何關連；（4）頂新集團 103 年輸出稻米與萵苣至大陸，農委會是否獨厚頂新集團。

（二）本部分查證情形

1、馬英九總統於 102 年農曆春節前接見頂新集團魏家等人之緣由：

（1）證人即頂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呂○璋證稱：伊在 101 年 11 月，擔任成美文化園區營運長，負責園區的規劃；在 102 年農曆春節前，伊有跟魏家四個董事長一起去總統府，是魏○行董事長邀伊一起去的，府方有馬總統、羅○強在場，最主要是年節前的拜訪，要跟馬總統報告成美文化園區的規劃，也利用機會請求總統賜匾，掛在祖厝門前，該次的會面時間很趕等語。

（2）證人羅○強證稱：曾陪同馬總統於總統府內接見頂新魏家

兄弟 1 次，魏家兄弟在介紹他們的古厝，是否有介紹媒體報導農產單一窗口之事，沒有印象；另外印象中與魏○交有過 2 次餐敘，係透過陳○青安排見面，同行還有魏○交的賴姓友人，其中一次餐敘，魏○交邀伊參加魏家於彰化古厝的活動等語。

- (3) 經本署向總統府秘書長函詢該次接見之會客紀錄及會談紀要資料，總統府函覆稱「由於賓客來意為拜年，自無通知機要室派員作成紀錄或錄音之必要，爰無會談紀要可提供」等語，此有總統府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侍字第 10400001690 號函、104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三字第 10410006670 號函在卷可參。
- (4) 至媒體報載羅○強於 102 年農曆大年初一至彰化魏家成美堂參觀乙節，係羅○強受魏○交私人邀請，並由前中央社社長陳○青、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總經理賴○淵會同參觀等情，此業據證人魏○交、陳○青、賴○淵等人證述甚詳。而上開行程「尚非公務行程，未受總統指派代表出席，亦無使用公務車輛」等情，此亦有總統府上開 104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三字第 10410006670 號函在卷可憑。另羅○強與魏○交餐敘是否另涉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經營權之爭乙節，詳如後述。
- (5) 足認，馬英九總統雖曾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農曆春節前，因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欲向總統拜早年並介紹成美堂，於總統府接見魏○行等人，惟並無相關會談紀錄，而羅○強於該年農曆春節期間參訪魏家祖厝，並非受總統府指派之公務行程。至於該次接見是否涉及頂新集團兩岸農產品統包爭議，詳如後述。

2、陳○基與鄭○中於頂新集團總部會面之緣由：

- (1) 證人魏○行證稱：102年夏天，大陸國台辦副主任鄭○中有到頂新集團101大樓總部，印象中是鄭○中的幕僚打電話給頂新集團在大陸北京之首席代表滕○年，說要來101大樓總部拜訪；至於農委會主委陳○基是呂○璋自己邀請，呂○璋也沒問過伊。主要是因為臺灣的農產品到大陸，要重複檢驗，臺灣要檢驗一次，大陸也要檢驗一次，很沒有效率，當天，呂○璋有稍微介紹希望臺灣農產品能在大陸快速通關的相關簡報，大家也只是禮貌拜會，交換意見，沒有特別請陳○基他們做什麼事情等語。
- (2) 證人呂○璋證稱：102年8月間，因頂新集團總部在101大樓剛成立，得知鄭○中要來參訪，又農委會主委陳○基係伊大學之老師，想利用此機會，邀請陳○基前來，印象中當天是假日，陳○基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張○賢是伊邀請來的，當天現場還有魏○交、魏○行，陸方是以鄭○中為主的一群人，因為臺灣農產品出口非常便利，但輸出到大陸時檢疫非常困難，所以希望陸方能簡化通關流程。
- (3) 證人即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助理研究員謝○傳證稱：102年8月間，鄭○中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來臺訪問，伊擔任陪同人員，參訪團在102年8月10日行程，是到了101大樓，伊才知道的；當天陪同鄭○中等人抵達已是上午11點30分左右，過了約20分鐘後，農委會主任陳○基突然出現，事先伊不知道陳○基會出現，陳○基與鄭○中見面時，二人都很訝異，詢問對方為何會在這裡，頂新集團在陳○基到場後，呂○璋有做一個簡報，主題是

頂新集團想購買彰化地區的稻米賣到大陸去，伊不清楚也不瞭解相關議題等語。

(4) 證人陳○基證稱：在102年8月10日當天是週六，伊沒有其他公務行程，呂○璋打電話給伊，說頂新集團要對大陸的客人做簡報，邀請伊參加，因為呂○璋是伊臺灣大學農學院學生，之前也擔任過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處長，所以與呂○璋持續保有聯繫；當天到場後，頂新集團有介紹鄭○中，頂新集團主要的訴求是期待品質優良的臺灣稻米及蔬菜，輸出到大陸能夠快速通關，所以簡報對象是鄭○中那些大陸的訪客，沒有對農委會有任何請求協助，找伊到場應該是想跟伊說明農產品輸陸之快速通關跟農產品貿易發展等語。

(5) 經互核證人魏○行、呂○璋、謝○傳及陳○基等人前開有關102年8月10日鄭○中與陳○基於101大樓頂新集團總部聽取呂○璋簡報之過程，並參諸卷附當日呂○璋之簡報文件資料，足認頂新集團有意藉由鄭○中來臺參訪101大樓之機會，表達輸出陸方快速通關需求，同時邀集農委會主委陳○基等人使其瞭解爭取陸方快速通關及農產品貿易發展，以利頂新集團爭取後續銷售臺灣農產品至大陸地區之通關時效；而由呂○璋電邀陳○基到場，且當陳○基與鄭○中碰面之時，二人均顯驚訝之情，可知陳○基並非事先知悉鄭○中亦在場；而頂新集團該次主要係向陸方鄭○中等人訴求，希望臺灣目前既有的農藥殘留檢驗與病蟲害檢疫作業程序，陸方能予以認可，縮短農產品在陸方港口海關檢驗檢疫的時間。

3、我國推動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商，先於頂新集團推動農產

輸陸相關計畫，且兩岸協商成果非僅適用頂新集團：

- (1) 證人即農委會防檢局企劃組組長林○鴻證稱：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是98年12月第4次江陳會所簽訂，目前為止總共開過10次工作會商，我方自99年4月起歷次工作會商中，陸續向大陸提出相關便捷檢疫、檢驗通關的優惠措施；建議大陸在其他通商口岸，能夠比照廈門口岸給予臺灣農產品設立快速通關專區，亦即於假日、非上班時間亦可快速通關、快速檢疫，可先行提供報關資料給大陸官方先審查，對象包括臺灣輸出的所有農產品，應該是適用所有臺灣出口商。而有關水果輸銷大陸快速便捷通關，農委會提出系統性的認可，實現到大陸快速通關之目的，該議題目前雖未有具體的進展，但仍在努力中；業界也有反應，希望陸方的檢疫人員可以到臺灣做檢疫，農產品到大陸後，就不必再檢疫，但本局向來不認同此意見，因為大陸官方如果派人來臺灣做檢疫，事實上農產品到大陸還要再檢疫一次，且檢疫費用是由業者支付；以我國輸出芒果到日本為例，是已經做到日本檢疫官在產季到臺灣芒果產區檢疫，但是芒果輸出到日本還是要抽檢，雖然通關有比較快，但業者的成本很高，但對大陸輸出的模式，農委會不希望採取日本模式，而是希望採取系統性認可，包括從生產端的產品、包裝廠、農藥殘留檢驗等流程一次性的請大陸專家、檢疫人員來確認後，實現到大陸快速通關的目的，降低國內業者的成本。
- (2) 證人即防檢局植物檢疫組組長鄒○娟則證稱：出口檢疫，是希望藉由檢疫可以符合輸入國的檢疫規定；目前有23種水果可輸出大陸，其中有22種，大陸沒有要求特殊檢疫規

定，只要輸出時向防檢局申報輸出檢疫，防檢局確認沒有大陸關切的有害生物，就會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稻米的部份，是在99年防檢局應業者需求向大陸申請檢疫准入，101年與大陸協商完成，大陸關切臺灣的有害生物小紅經節蟲及三種雜草，所以要求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前，必需經過檢疫燻蒸處理，經防檢局檢查核可後，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目前稻米檢疫沒有太大的問題；蔬菜對大陸輸出，共開放11種，蔬菜在檢疫上也比較沒有問題；雖然我方已發出檢疫證明，但大陸還是會做檢疫，農委會並未推動如芒果輸出日本的模式，讓檢疫官來臺檢疫，這是涉及輸入國對檢疫要求標準有所不同，目前大陸並沒有對臺灣如此高要求，所以沒有這樣的必要性，而且輸入國派檢疫官來臺會增加業者的成本等語。

- (3) 按卷附99年4月12日至103年10月22日間，「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兩岸業務主管部門第1次至第10次工作會商紀錄，我方於99年4月12日、13日第1次工作會商，提出便捷檢疫檢驗措施訴求；次於100年6月27日第3次工作會商，建議大陸給予臺灣CAS農產品、吉園圃蔬果重點品項，可以有便捷通關優惠；再於100年9月19日、101年6月15日及102年6月16日第4、5、7次工作會商中，一再提議大陸能在廣州、福州、寧波、上海、天津、青島及大連沿海口岸比照廈門，針對臺灣農產品設立快速通關專區；嗣於103年5月5日、10月22日第9、10次工作會商中，陸續提出擇定特定品項，臺灣水果實施生產、包裝、檢疫等系統管理，並研擬相關工作計畫供陸方審閱、邀請大陸專家來臺確認，以便利水果抵陸加速通關之議題。

- (4) 證人陳○基證稱：頂新集團所提出快速通關意見，是對整體農產外銷有利，也適用國內所有產業及廠商，而兩岸共同會商研議的結果，所有產業都可以運用，況且臺灣是一個自由貿易國家，不可能有如媒體報導所謂統包兩岸農產貿易之情形等語。
- (5) 足認，有關臺灣農產品輸往大陸之快速通關及增設大陸對臺灣快速通關港口等議題，係99年4月起即由防檢局陸續向陸方主管部門國家質檢總局提出，並非102年2月間馬英九總統接見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或102年8月間陳○基於101大樓聽取呂○璋簡報後，始向陸方提出相關快速通關需求。況防檢局提出有關輸往大陸農產品由生產、包裝、檢疫等系統認證之快速通關模式，亦與卷附呂○璋102年8月10日簡報資料中，建議「陸方駐點臺灣、先行檢驗」之模式大相逕庭，此參諸證人林○鴻、鄒○娟前開證述甚明。此外，防檢局所提前開系統認證之快速通關模式，若經兩岸協議完成，均適用任何業者，亦非僅適用頂新集團，實難遽認農委會或防檢局有何配合或獨厚頂新集團之情事。

4、頂新集團輸出稻米與萵苣，農委會並無獨厚頂新集團：

- (1) 頂新集團分別於103年1至4月間，以頂新製油公司名義陸續出口結球萵苣16批及稻米2批至大陸地區。其中因大陸地區對於臺灣輸出之結球萵苣並無特殊檢疫規定，僅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施行細則申請輸出檢疫即可；稻米則係因應中國大陸「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而訂定「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辦理檢疫，此有防檢局臺中分局104年2月13日防檢中港字第1041560202號函及檢附之頂新製油公司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影本、防

檢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

(2) 又有關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檢疫部分，大陸係於101年6月16日發布允許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其中101年外銷大陸地區773公噸、102年外銷501公噸、103年則外銷812公噸，有農委會農糧署104年3月12日農糧產字第1041055768號函及檢附之臺灣稻米申請出口中國大陸同意文件數量彙整表1份在卷可稽。於頂新製油公司103年出口稻米至大陸地區前，臺灣自101年起即有數十家廠商陸續出口合計約1,274公噸之稻米至大陸地區，況農委會早於101年7月18日即以農糧字第1011093492號令公布實施「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出口管理規範」，此有行政院第18卷第136期公報附卷可參。復按前開卷附頂新製油公司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影本、防檢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防檢局臺中分局於辦理頂新製油公司103年檢疫作業時亦無違反相關稻米檢疫作業要點與出口管理規範。且臺灣地區亦有50家登錄核可之稻米加工廠，可辦理稻米輸往大陸地區檢疫所需之燻蒸處理作業，此有證人林○鴻庭陳103年12月30日更新登錄核可之臺灣米外銷大陸加工廠登錄表附卷可參。

(3) 足認，頂新製油公司輸出萵苣與稻米至大陸並非國內首例，尤其在頂新製油公司輸出稻米前，早有多家廠商大量輸出稻米前往大陸，尚難認農委會辦理前開稻米輸陸協商與檢疫作業時有何獨厚頂新集團之處。此外，臺灣地區亦有50家登錄核可之稻米加工廠，可辦理稻米輸往大陸地區檢疫所需之燻蒸處理作業，自難認頂新集團有何統包臺灣農產品輸陸之情事。

5、綜上所述，馬英九總統雖確於102年2月8日在總統府接見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等人，農委會主委陳○基亦確於102年8月10日同時與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中，在101大樓頂新集團總部聽取農產品快速通關檢疫計畫之簡報。然就歷次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工作會商內容，以及農委會所提出之系統認證快速通關規劃政策，均與頂新集團所提出「陸方駐點臺灣、先行檢驗」之快速通關需求，截然不同；且頂新集團103年出口大陸之結球萵苣、稻米等相關農產品，亦遵循行之多年之相關檢疫規定與管理規範辦理相關出口檢疫作業，難認農委會有何受馬英九總統指示而獨厚頂新集團之情事。另就證人林○鴻、鄒○娟前開所述農委會所規劃之系統認證快速通關規劃政策，與農委會於歷次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工作會商所提出之快速通關措施及新增快速通關口岸之需求，均適用於所有符合相關檢疫要點及管理規範之臺灣廠商。告發人依媒體報導指摘頂新集團因馬英九總統指示陳○基全力協助，統包兩岸農產品進出口事宜，顯與事實有違。

四、事實四：

政府機關未依法查扣頂新集團私人飛機，放任魏家將相關資料帶往境外藏匿，涉嫌包庇頂新集團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頂新集團私人飛機未依法查扣而飛離國境，無非以各界質疑魏家可能利用私人飛機，將相關資料帶往境外藏匿等情為據。
- 2、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 針對頂新集團魏家私人飛機，檢察機關有無查扣之法源依據；(2) 該次飛航是否

依規定申請離境；(3)該次搭載之乘客，是否有因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案件而列為偵查對象。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1、檢察機關對當時頂新集團魏家私人飛機，尚無查扣之法源依據：

(1) 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所有人者為限，得沒收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告發意旨所述魏家及頂新集團所使用之私人飛機，經查為編號B8128、B8322兩架私人飛機，該二航機均登記為大陸籍航空器，為Rich Chee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所有，並由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 公司代管，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104年1月13日交運管字第1045000296號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證影本2份在卷可佐。是上開航空器並非登記為魏應充、味全公司、頂新製油公司或正義公司等當時因問題油品案件而列為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所有，且非屬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故檢察機關對前開頂新集團魏家所使用之私人飛機，尚無扣押之法源依據。

2、103年10月15日飛航編號B8128私人飛機係依規定申請離境，尚無不法：

(1) 卷附民航局104年1月13日運管字第1045000296號函檢附之編號B8128號、B8322私人飛機101年至103年間之民航局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通知單影

本，前者累計達183次，後者則累計達173次。

- (2) 上開二私人飛機於101年至103年間即出入國境相當頻繁，並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11條，以及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6條、第7條等相關規定，申請離境，該次編號B8128私人飛機103年10月15日亦依規定申請離境，難認有何異常或不法。

3、該次搭載離境之乘客均非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案件之偵查對象：

- (1) 依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月23日移署資系勳字第1040031660號函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4年3月25日航機場字第20150014號函檢附之編號B8128私人飛機旅客艙單資料，編號B8128私人飛機於103年10月15日松山機場飛往上海虹橋機場，出境乘客為魏○州及其配偶張○雲，與蘇○弘、林○程共4人，經核對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103年度聲搜字第001244號、001248號及001274號搜索票影本，以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持前開搜索票分別於103年10月11日、13日、16日、23日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影本，並比對前開航班出境旅客魏○州、張○雲、蘇○弘、林○程等4人之前科資料，該次航班出境之乘客魏○州等4人，均非前開彰化地檢署擬調查對象或搜索對象。

- (2) 再按卷附民航局103年10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民航局於接獲編號B8128航機擬於同日由松山機場飛往上海虹橋機場之飛航申請後，即洽詢臺高檢署，並提供飛航申請資料給臺高檢署查閱，經臺高檢署洽詢當時可能有相關案件繫屬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彰化、高雄及屏東等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確認該航機出境人員無各繫屬地方方法院檢

察署擬調查對象後，始同意該航機離境。從而，於無相關法律依據下，自難限制上開私人飛機離境，或針對旅客隨身物品進行搜索。

4、綜上所述，上開頂新集團魏家使用之私人飛機，並非登記頂新集團魏家個人或公司所有，且與問題油品案件相關犯罪事實無涉，依現行法令之規範，尚乏查扣之依據。編號B8128私人飛機於103年10月15日飛航係依規定申請離境，所搭載魏○州、張○雲、蘇○弘、林○程等4人，亦均非當時問題油品案件相關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實無限制該次航班、旅客出境或針對旅客隨身物品搜索之法律憑藉。

五、事實五：

證交所等主管機關，對康師傅公司TDR發行違法放水審查，而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時任證交所董事長薛○、財政部長李○德及金管會主任委員陳○等人，疑未依法進行審核及監督，刻意放水護航頂新集團通過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案，無非係以財經評論家汪○民比對相關法規而得結論為主要論據。
- 2、證人即現任玉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及壹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壹電視公司）節目主持人汪○民證稱：（1）伊於103年10月下旬在壹電視「正晶限時批」節目中，主持人彭○正詢問有關頂新集團為何能取得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之權利時，周玉蔻也同時在場，伊僅陳述對於頂新集團發行康師傅公司 TDR 之質疑，但主要是針對時任證交所董事長薛○乙事，並未向周玉蔻陳稱李○德、陳○違法放水之事；（2）伊雖於節目中有要求時任財政部長李○德，應就其所知有關頂

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之過程出面說明，但 TDR 發行主要是與金管會、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有關，與財政部無關，因節目上的氛圍有牽扯到馬英九總統，而李○德一直是馬英九總統的財務大總管，所以認為李○德應該就其所知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過程來說明，但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次 TDR 發行與李○德有關，節目中並未提到陳○；(3) 伊在上開節目中提出 3 大疑點，①康師傅公司當時負債率已超過 50%，違反發行條例；②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募集而來的資金，違反發行條例規範須用於與本業相關之用途；③資金用途說明未包含協助同業發展，不符合募集條例所規定資金必須用於協助同業發展上。這些都足以說明本件申請案並不符合 TDR 發行條例之規範，但薛○卻引導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因伊在網路上搜尋康師傅公司 TDR 相關資料時，發現都有薛○的名字，所以邏輯上認知薛○應該在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時有給予足夠且大力的協助，伊會再提供網路蒐集之資料供參等語。依證人汪○民之證述，足認其與告發人同上 103 年 10 月下旬壹電視「正晶限時批」節目之過程中，僅就頂新集團順利推動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對負責審核本件申請案之時任證交所董事長薛○提出質疑，並未向告發人表示陳○與李○德對於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有違法放水情事。

- 3、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 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當時，康師傅公司負債率已超過 50%，是否違反發行條例相關規範；(2) 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募集而來的資金未用於本業，以及資金用途說明未包含協助同業發展，是否違反發行條例相關規範；(3) 本件頂新集團發行康師傅

公司TDR發行之申請上市過程，有無其他不法情事。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1、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時，康師傅公司當時負債率雖已超過 50% ，但無違反發行條例相關規範：

(1) 按我國目前有關 TDR 之審查條件，係規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從而，外國人發行暨其存託機構申請其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時，證交所除就上市臺灣存託憑證單位、外國發行人在國外之股票是否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股東權益、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等條件進行審查外，並不包括證人汪○民所質疑之公司負債率。

(2) 本件依我國會計原則編制之金額計算，康師傅公司向證交所申請發行 TDR 時，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康師傅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容，康師傅公司在申請發行 TDR 時之負債率確實大於 50% ，此有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康師傅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附卷可參。

(3) 復經調取康師傅公司前於 98 年 11 月 2 日向證交所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書件資料及證交所進行書面審查之上市條件審查表可知，該公司股票於 85 年 2 月 5 日已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掛牌，該次在我國申請 TDR 上市發行單位為 380,000,000 個單位，以每 2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計 190,000,000 股，估計發行市值約 17,100,000 仟元，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均相同，亦未設有股票轉讓之限

制，且該公司截至 97 年底止，其股東權益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報表核算結果為 50,447,327 仟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計虧損，並符合公司獲利能力標準之規定，除因公司當時尚未辦理股票承銷，而未符合股權分散規定之標準外，其餘條件均符合前揭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有證交所 104 年 1 月 12 日臺證密字第 1040000404 號函所附康師傅公司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全部申請書件影本暨證交所書面審查檢查表及上市條件審查表影本等資料在卷可憑。

- (4) 足認，本件頂新集團申請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時，雖有如證人汪○民所稱康師傅公司負債率大於 50% 之情形，然負債率本非屬 TDR 發行之審查條件，又證交所對頂新集團發行康師傅公司 TDR 相關審查，經核尚無違反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難認證交所之審查過程有何違法放水之處。

2、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募集而來的資金未用於本業，以及資金用途說明未包含協助同業發展，並無違反發行條例相關規範：

- (1) 按外國發行人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發行計畫中應載明募集資金之用途，並應揭露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所募得資金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且投資金額無上限；其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6 款暨同準則現行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換言之，目前 TDR 無論以老股或新股申請發行，均須於上市公開說明書中記載募集資金用途及揭露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所募資金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且投資金額無上限；而以新股上市發行者，始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募資運用計畫，按季申報資金運用情形，並請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狀況提出評估。尚無證人汪○民陳稱「所募資金須用於本業相關或協助同業發展之用途等法令規範」。

- (2) 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向證交所申請發行時，其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所附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即載明「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發行價格，英屬開曼群島頂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頂新控股公司）以其持有之康師傅公司普通股股份（即老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方式籌措資金，其資金用途性質可分為三類，①於臺灣地區投資食品及流通事業；②分派股利予頂新控股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臺灣地區投資不動產及文化觀光事業；③於大陸地區投資食品與流通事業」。顯見，本件於發行計畫中，已清楚說明係以出售老股之方式籌募資金及其所募資金之用途，並經證交所書面審查通過，此有前揭證交所函文所附康師傅公司公開說明書、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上市條件審查表附卷可佐。復經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取康師傅公司申請在臺發行 TDR 全案相關資料，發現其申請書件所附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計畫、參與售股股東之資金運用計畫與說明中，也詳加說明該案募集資金約 171 億元，其中 21 億元不匯出，先供頂新控股公司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EIBROS COMPANY LTD.，再轉投資國內康清股份有限公司、康發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勝投資有限公司，再增資投資味全公司；另 150 億元結匯匯出，其中 56 億元供頂新控股公司投資英屬開曼群島中國便利商店控股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國全家便利店事業，剩餘之 94 億元則供頂新控股公司發放股利，其中屬臺籍股東於收到該等股利 75.2 億元後，將再加上自有資金 18.8 億元，合計共 94 億元，計畫透過投資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 RICH MERCY INVESTMENTS LIMITED、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間接投資國內頂立、頂基、頂固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彰化永靖康師傅文化園區等不動產與文化相關事業，事後中央銀行亦同意其申請，並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等情，有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 年 1 月 5 日臺央外伍字第 1030053155 號函所附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計畫、參與售股股東之資金運用計畫與說明、中央銀行外匯局 98 年 11 月 10 日臺央外伍字第 0980052941 號、金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36 號函在卷可參。

- (3) 況證人汪○民認為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案存有與法律規定不符之處，卻仍順利通過審核，而懷疑薛○是否有在背後給予大力協助，係以其網路搜尋康師傅公司 TDR 相關資料發現都有薛○的名字，而邏輯上即認知薛○應該在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時有給予足夠且大力的協助，惟其並無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薛○確有給予包庇或護航；而其於訊後雖曾提供所謂「TDR 發行條例，與康師傅發行似有不合理處」之內容資料，用以證明本件申請案存有與法律規定不

符之處，然觀諸其提出標題為「推動優質標的-嚴格選案及落實輔導」、「法令鬆綁 TDR 推動進程」及「TDR 審查關注議題-發行條件（一）」等資料共計 3 頁，內容僅為 2008 年至 2011 年有關我國發行 TDR 之推動過程、股份來源、籌募資金與發行價格合理性之重點內容摘要，並非有關 TDR 發行條例之規定，且未指明本件與當時法律規定有何抵觸之處或有關薛○之報導，此有證人汪○民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寄送本署特偵組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列印資料 4 頁在卷可稽。從而，證人汪○民所提對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過程中之 3 點質疑，容有誤會，難謂有據。

- (4) 足認，康師傅公司 TDR 以老股在我國申請發行者，對於其募得資金用途，並未有何法律限制之規定或要求其定期申報資金運用情形，是以頂新集團以其發行康師傅公司 TDR 募得之資金購買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三重味全土地及帝寶豪宅等不動產，尚難認有違反當初申請發行 TDR 時募集資金之目的及用途。

3、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上市過程，主管機關並無圖利頂新集團：

- (1) 一般外國發行人暨其在我國境內之存託機構或代理機構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作業流程，首先應填具「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併同應檢附書件送交證交所進行書面審查是否合於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所定各款上市條件，並經證交所經理部門進行內部審核，而中央銀行原則採平行審查，是外國發行人於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可同時送請中央銀行進行審查，於相關文件齊備之情形下，除證交所決議不同意上市予以退件外，證

交所於 10 個營業日內會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核准，中央銀行則於 12 個營業日內會完成審查作業並出具同意函，自證交所函知之日起，應檢具中央銀行出具之同意函，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申報生效期間老股為 7 個營業日、新股為 12 個營業日）核准發行，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3 個月內募足並收足款項，而臺灣存託憑證募集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得以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初次發行案件以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應同時辦理詢圈、申購作業，先行就對外公開銷售數量 10% 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嗣於承銷作業完成後 3 日內，應填具「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申請書」，並檢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股權分散表」，向證交所洽定上市買賣日期，舉行上市掛牌典禮。足見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之過程中，除需經證交所、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進行審核外，尚須於對外募集資金完成承銷，始得向證交所申請上市，並非其中任何機關或任何人所能獨斷，尚難僅因薛○曾擔任康師傅公司 TDR 上市審查作業之證交所董事長，即認其有圖利頂新集團之行為。

- (2) 復經向證交所、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證期局函詢有關外國上市公司或股東申請來臺發行存託憑證，目前核准之案件數量及頂新集團是否曾以集團內相關事業體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遭退件或補件等情事，證交所函覆稱：自 87 年迄今外國上市公司或股東申請來我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核准案件計 47 件，其中掛牌上市者 36 件，逾期失效未上市者

5 件，核准後自行撤銷者 6 件，未經核准案件計 11 件，其中自行撤回者計 8 件，撤件主要係考量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受歐債危機影響致資本市場行情低迷、股市表現普遍不佳等因素，另經本公司退件計 3 件，其退件原因包括參與發行股東出脫持股、重大業務異動或收購效益尚待觀察等；中央銀行外匯局則函覆稱：外國發行人向本行申請在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共計 79 案，同意 79 案，而頂新集團於 98 年間以其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康師傅公司申請參與股東英屬開曼群島頂新控股公司以其持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約 171 億元乙案，並無遭退件或補件之情事等語；另證期局亦函覆稱：查 TDR 目前金管會同意發行件數為 41 件，另有 2 件即 99 年 12 月 31 日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工國際公司）案及 98 年 12 月 30 日銘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銘興科技公司）案曾遭金管會退件而未予同意，天工國際公司預計參與發行 TDR 之原持股股東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間，出售其所持有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致原發行計畫有無法執行之虞，故原發行計畫核有不具可行性等情事，該會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回其 TDR 申報案件；銘興科技公司因 98 年度自結稅前虧損美金 23,923 元（約 765,297 仟元），已達該公司 97 年底股權淨值 2,265,138 仟元之 33.78%，並致 98 年底產生累積虧損，未來獲利能力尚有疑慮，基於保護公益之必要，該會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退回其 TDR 申請案件，而頂新集團僅有康師傅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8 日申報發行 TDR，尚無遭退

件或補件之情事等語。此有證交所 104 年 2 月 4 日臺證密字第 1040001944 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 年 2 月 3 日臺央外伍字第 1040004903 號、金管會證期局 104 年 2 月 6 日證期（發）字第 1040003370 號函文在卷可佐，益徵外國發行人在我國申請存託憑證上市發行時，其申請案件經證期局、中央銀行、金管會證期局等機關審核後退件之比率甚低，而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案於上開機關審核過程中，亦未曾有遭退件或要求補件之情事，實難認該申請案之審核過程有何異常之處。

- 4、綜上所述：（1）本件告發人係以證人汪○民所提供之資料為據，而認為李○德、陳○及薛○違法放水審查康師傅公司 TDR 而圖利頂新集團，然證人汪○民並未向告發人表示陳○與李○德有何圖利頂新集團之情，業據證人汪○民證述在卷，況證人汪○民亦證述並無相關證據證明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與陳○及李○德有關。（2）至於證人汪○民向告發人表示薛○有圖利頂新集團，係因對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有 3 點法令上的質疑，而證交所卻違法放水審查通過，然經比對相關法令，證人汪○民所提前開 3 點質疑，包括①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當時，康師傅公司負債率已超過 50%，②募集而來的資金未用於本業，③資金用途說明未包含協助同業發展，均無違反相關法令，難認證交所違法放水而圖利頂新集團。（3）又經向證交所調閱康師傅公司前於 98 年 11 月 2 日向證交所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書件資料及證交所進行書面審查之上市條件審查表，比對 TDR 申請上市相關法令，尚無違法情事，實難認該申請案之審核過程有何異常之處。從而，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尚查無相關事證證明

相關主管機關有違法放水審查情事，要難僅憑告發人之指述，遽為認定時任證交所董事長薛○或財政部長李○德、金管會主委陳○，違法圖利頂新集團。

六、事實六：

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辜○瑩出售中華開發所持有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而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而使辜○瑩被迫同意低價出售中華開發持有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等情，無非以電視名嘴汪○民、蔡○真等人於電視政論節目中提出質疑為據。
- 2、證人汪○民證稱：伊曾於電視節目中質疑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之事，係因搜尋網路資料，知有參加中華開發參與售股決議的董監事描述，內容是說「黑壓壓的二個小時，就決定售股給頂新集團，而且頂新集團不在售股對象名單裡面」，但伊在電視節目之相關質疑，並無提到李○德、陳○及陳○璋之名字。另證人蔡○真則證稱：伊質疑的重點，辜○瑩被迫賣出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是來自高層（當權者）的壓力，李○德、陳○與陳○璋是執行的人，依今週刊訪問辜○瑩之報導，可以看出辜○瑩售出股權之事很無奈，其當時有中華開發併購金鼎證的官司纏身，很難不令人聯想。
- 3、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辜○瑩是否被迫出售中華開發持有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2）中華開發售股交易價格是否低於市價；（3）頂新集團是否非中華開發原售股對象。

(二) 本部分調查情形

1、辜○瑩並非被迫出售中華開發對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

(1) 證人即時任中華開發董事長辜○瑩證稱：中華開發之所以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係因當時臺北房地產行情及出租市場狀況不佳，導致投資回收報酬率低，投資部遂提議處分上開股權，伊對此無意見，即由投資部洽詢有意買受之對象，並提交董事會進行表決；因當時政府在臺北金融大樓進行招商時，面臨無人願意承租的困境，只好要求公股股東進場承租，所以要找到願意買受該公司股權的對象比較難，不會特別挑選，只要價格好就可出售；與魏家四兄弟也不認識，但最後出售價格已經不錯了；該筆交易純粹是基於公司投資報酬的考量，與伊涉及之金鼎證券案無關，也無外界質疑係因政府介入、逼迫而促成或有何關說情事等語。

(2) 另觀諸前述中華開發投資部於 98 年 7 月 6 日提出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內容，可知該公司自 86 年 10 月間起參與發起設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迄於 98 年間決定出售該公司股權為止，已投資長達 11 年，惟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無法獲利，經考量在金融風暴之衝擊下，98 年 5 月底之出租率較 97 年底略微下滑，預估未來 3 年臺北市辦公大樓將再釋出 7 萬多坪，臺北金融大樓招租難度將再提高，未來整體營運成長性有限，預估 100 年才有轉虧為盈的機會，經彌補累虧後，於 108 年才有能力配發現金股利，投資報酬率不佳，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始決定出售本件股權，此有中華開發 104 年 1 月 20 日 (104) 華開發法字第 0015 號函所附中華開發 98 年 7 月 6 日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980728 董秘董決字第 09807061734C4-3 號決議通知單及討論事項 4-3 提案資料、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在卷可參。

- (3) 參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97 年間申請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7 億元乙案（後又申請延長募集期間至 98 年 4 月 30 日），因股東認購意願不足，而主動於 98 年 4 月 10 日申請撤回該現金增資案，此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1 份附卷可參。
- (4) 綜合前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可知中華開發長期投資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均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當時之經營狀況亦未見有起色，為提升中華開發資金運用之效益，始決定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股權，核與證人辜○瑩證述之情節相符。足認，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並非辜○瑩遭政府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而突然出脫持股。

2、中華開發之售股價格，係依法經資產評價及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並無低於同時期之市價：

- (1) 中華開發於本件股權交易案簽訂前，曾於 98 年 7 月 6 日將本案提報該公司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進行決議，依該次董事會相關資料內容可知，中華開發當時係以「比較公司法」、「現金股利折現法」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方式評價，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每股價值應介於 9.72 元至 12.28 元之間。又依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可比較公司法」與「可比較交易法」推算而出具之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每股價值亦介於 6.1 元至 12.8 元之間。有上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以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

所 98 年 7 月 2 日出具之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在卷可憑。核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所規範之處分資產流程相符，且售股價格每股 13 元，均高於前揭資產評價或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所評估之鑑價區間。

(2) 又經向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前股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麗華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及臺北金融大樓等公司調取頂新集團買受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之相關資料，查知中華開發於 98 年 7 月 7 日與頂新集團旗下之頂基公司簽訂本件股權買賣協議書，交易價格為每股 13 元，該等售股價格與同年 7、8、9 月間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旗下之頂基公司、頂立公司及頂固公司之華新麗華公司、台新銀行、中國人壽公司、大佛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議定之成交價格相同，均為每股 13 元，此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4 年 1 月 20 日(104)華開發法字第 0015 號函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華新麗華公司 104 年 1 月 22 日陳報狀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台新銀行 104 年 2 月 4 日台新總財管處投管組字第 10400000716 號函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中國人壽公司 104 年 1 月 15 日中壽直投字第 1040000128 號函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及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之頂新集團持股過程表等資料在卷可稽。

(3) 足認，中華開發本件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

團，於董事會決議前，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就處分之資產進行評價，並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交易價格與同時期客觀交易價格相同，均為每股 13 元，並無明顯偏低之情事，告發人指稱中華開發以市價偏低 1 元之不合理價格出售頂新集團，核與事實不符。

3、頂新集團本屬中華開發售股洽詢對象之一：

(1) 本件洽詢出售對象包括頂新集團之頂新製油公司、頂基公司，以及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有中華開發 98 年 7 月 6 日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980728 董秘董決字第 09807061734C4-3 號決議通知單及討論事項 4-3 提案資料所附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在卷可參。

(2) 足認，中華開發於 98 年 7 月 6 日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前，中華開發業已完成「臺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處分評估報告」，並檢附附件一「利害關係人查詢」及附件二「出售洽詢對象彙總——出具書面意願之潛在投資人條件」等資料，於董事會進行報告，頂新集團本屬中華開發出售洽詢對象之一。從而，證人汪○民證述其從網路資訊知有參加中華開發參與售股決議的董監事描述「黑壓壓的二個小時，就決定售股給頂新集團，而且頂新集團不在售股對象名單裡面」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另證人汪○民於庭訊時表示將提供前開網路搜尋資料，事後表示因未下載，現已搜尋不到相關新聞，有本署 104 年 3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在卷可稽，附此敘明。

4、綜上所述：(1) 中華開發長期投資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均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當時之經營狀況亦未

見有起色，為提升該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始決定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股權，並非辜○瑩遭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而突然出脫持股。(2)又本件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於董事會決議前，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就處分之資產進行評價，並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交易價格與同時期其他客觀交易價格相同，均為每股13元，並無明顯偏低之情事，告發人之指訴，核與事實不符。(3)況中華開發於98年7月6日第17屆第34次董事會前，中華開發業已完成「臺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處分評估報告」，並檢附附件一「利害關係人查詢」及附件二「出售洽詢對象彙總---出具書面意願之潛在投資人條件」等資料，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頂新集團之頂新製油公司及頂基公司本屬中華開發出售洽詢對象之一。從而，告發人相關指述，核與事實不符，尚難遽認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有何政府相關人員介入施壓而以圖利頂新集團。

七、事實七：

財政部介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經營權之爭而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指認財政部李○德、曾○宗、張○和等人，疑刻意護航頂新集團魏○交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放任其把持該公司之經營權，而羅○強於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案件爆發時，受魏○交請託為頂新集團關說等情，無非係以頂新集團在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總持股比例較所有公股股權為低，且陳○青曾親口告知有關羅○強

為頂新集團關說為主要論據。

- 2、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 財政部及其官員是否圖利頂新集團，讓魏○交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放任魏○交陸續修訂擴大有關總經理核決權限之相關規定，以架空董事長職權，進而把持公司經營權；(2) 魏○交在頂新問題油品案件爆發時，是否曾透過陳○青委請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以鞏固其經營權。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 1、魏○交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及其職務核決權限內容之修訂，均經該公司董事會審議核准，尚難認有何不法：

- (1) 證人即時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宋○琪證稱：伊與魏○交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分別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並在魏○交之要求下，對外賦予其執行長頭銜，因為公司在伊上任前係採董事長制，但魏○交認為對總經理授權不足，難以執行總經理、執行長工作，故希望修改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擴大對總經理的授權，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伊曾就此事向時任財政部次長曾○宗報告，曾○宗認為既然雙方都係為公司利益考量，基本上應無太大歧見，希望能夠繼續協調，經過折衝，伊守住董事長之人事權及對一定金額的核決權限，董事會也依雙方最後折衝之結果通過相關核決權限議案；伊在協調過程中雖曾因受不了魏○交而頗有微詞，但伊認為並不會因為魏○交的擴權而影響其職務；公司董事會中公股董事有 6 席、魏家有 5 席，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 席民股董事，伊雖身為公股代表，對於此事也無法堅持己見，

仍要經過董事會同意，但伊對於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及稽核方面較為專業，且公司對於選商、採購及重要業務會議都有落實稽核制度，所以縱使修改核決權限，公股股東權益並未因而遭到犧牲等語。

(2) 又證人即時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之魏○交證稱：頂新集團入股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時，伊與新任董事長宋○琪背景截然不同，所以雙方對於公司經營的看法歧異，為了使 101 大樓的經營更好，以創造最大的利益，伊曾以電話向 101 大樓的主管機關即時任財政部次長曾○宗反應此事，並希望公司董事會聘請伊擔任總經理乙職時，對外能以執行長之名義稱呼，但當時曾○宗認為此事尚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所以未答應其要求，後來經過公司董事會一致表決通過後，始賦予伊執行長之職稱等語。

(3) 依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101 年年報所附主要股東名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提供本署有關頂新集團購買 101 股權資料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查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自 98 年間頂新集團入股後之股權變動資料，發現頂新集團旗下之頂基公司、頂立公司、頂固公司、頂安有限公司等持有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比例約為 37.17%，雖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等公股股東總持股比例 44.35% 為低。惟依卷附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10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內容可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集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結果，董事 13 席當選名單中公股佔 6 席、

頂新集團僅佔 5 席、其他民股 2 席，監察人 4 席當選名單中公股及頂新集團則各佔一半；而此次當選之董監事隨即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宋○琪擔任董事長、魏○交擔任副董事長，並經宋○琪提請董事會徵詢當天全體出席董事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聘請魏○交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乙職，並對外稱為執行長。顯見，頂新集團魏○交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係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結果。

- (4) 復經向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調取該公司歷年授權決行表等資料，瞭解該公司分層權限變化情形，查知魏○交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擔任總經理對外稱執行長乙職後，該公司先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8 月 27 日進行核決權限準則之修訂，惟前揭新增及修訂之核決權限準則內容，最後均需經由董事會審核核准後始生效力，顯非任何人所能擅自修改或決定，此有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提供之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8 月 27 日修訂之核決權限準則各 1 份附卷可佐。
- (5) 足認，頂新集團之魏○交當選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係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結果，而該公司於其上任後大幅修訂擴大總經理核決權限之規定，亦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生效力，難謂有何違法情事。另佐以證人宋○琪自稱公司擴大對於魏○交擔任總經理乙職核決權限之授權，並不會影響其職務或犧牲公股股東權益等語，益徵並無告發意旨所指稱放任魏○交架空董事長宋○琪以把持公司經營權等情事。尚難僅因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在公股股東掌握多數股權之優勢情況下，

仍由魏○交當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即遽以推論財政部從中護航頂新集團。告發人此部分之指訴，尚難認有據。

2、魏○交是否透過陳○青請求羅○強出面關說，協助頂新集團鞏固其經營權等情，查無實據：

(1) 證人陳○青證稱：伊係在擔任華視副總經理任內，透過新光銀行總經理賴○淵介紹認識魏○交，曾與魏○交、賴○淵及羅○強在喜來登飯店 2 樓日本料理餐廳 2 次餐敘；第 1 次在 101 年年底或 102 年年初，賴○淵要介紹魏○交與伊認識，可能是因為賴○淵認為伊對於媒體溝通及危機處理較瞭解，因伊平常就有找羅○強聚餐的習慣，便電話邀約當時羅○強同行，印象中魏○交在聚餐時一直談論有關成美文化園區之事，沒有其他特別議題；約 1、2 個月後，賴○淵又邀約魏○交、羅○強及伊第 2 次聚餐，魏○交於該次餐敘中除談論成美文化園區外，有提及有關 101 大樓董事長與總經理間的權責問題，主要是在抱怨其擔任總經理、對外稱執行長乙職之部分權力遭董事長宋○琪剝奪，但並無要求羅○強出面協助處理；伊雖曾與魏○交、羅○強等人共同餐敘，但魏○交於餐敘中並無要求羅○強協助處理有關 101 大樓經營權之事；伊不記得是否曾將與魏○交、羅○強餐敘之事告訴告發人，但魏○交既無要求羅○強協助處理有關 101 大樓經營權之事，伊當然不可能告知告發人此事等語。

(2) 證人賴○淵證稱：伊與魏○交、陳○青均是認識多年的好友，因為陳○青先前曾提及魏家康師傅在大陸生意做得不錯，是可以結交的朋友，要求幫忙引見，伊才會邀約陳○

青參加伊與魏○交的飯局，當時陳○青帶了仍在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的羅○強一起來，時間約在 2、3 年前的農曆過年前，在喜來登飯店 2 樓的日式料理店，印象中魏○交主要是在介紹成美堂，並邀約伊等於農曆年間到彰化成美堂參觀，其他的談話內容因時間久遠，已不記得等語。

- (3) 證人羅○強證稱：伊印象中與魏○交有過 2 次餐敘，第 1 次餐敘是在 102 年年初在喜來登飯店的桃山餐廳見面，當時伊仍在總統府擔任副秘書長，因為伊先前任職之中央社社長陳○青表示魏○交想要與伊認識，透過陳○青安排見面，但未提及見面的緣由，同行還有魏○交的賴姓友人，餐敘期間魏○交除提到有關魏家修建古厝的事外，還有談及魏家入主 101 大樓後，其與宋○琪在經營理念上的差異，但細節部分及第 2 次餐敘的情形，伊已記不得了；頂新集團在發生第一波黑心油風暴時，陳○青未曾向伊提出協助頂新集團魏家鞏固 101 經營權之要求等語。
- (4) 證人魏○交則證稱：伊與陳○青、羅○強是在喜來登飯店 2 樓日本料理店餐會認識，是好友即新光銀行總經理賴○淵安排，賴○淵因銀行業務需求，常會介紹一些名人相互認識；伊到場後，陳○青就先向伊遞名片，羅○強也已在場，伊當時除向大家介紹成美文化園區外，還有將 101 大樓如何轉虧為盈的經營狀況、歷年跨年燃放煙火的字幕變化情形介紹給在座的其他 3 人，但完全沒有提到或抱怨有關 101 大樓經營權之事，雖然媒體報導羅○強表示與伊曾經有過 2 次餐敘，但伊印象中只有 1 次，對於第 2 次餐敘則完全沒印象，因為伊參加過的餐敘實在很多等語。
- (5) 顯見，告發人雖指稱，證人陳○青曾親口告知，有關魏○

交透過其請求羅○強出面關說鞏固頂新集團在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經營權之事，然為證人陳○青所否認。而證人陳○青與羅○強固證述魏○交於前開餐會曾抱怨有關 101 大樓經營權之事，但對於魏○交透過陳○青委由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鞏固其在 101 大樓經營權等情，則均未能證實。從而，是否有如告發人所指陳之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情事，尚乏確切證據證明。

- 3、綜上所述，頂新集團在入股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後，由魏○交當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以及擴大其總經理乙職核決權限內容之授權，係經該公司董事會審議核准通過之結果；且前揭職務權限之變動，不會影響董事長職務或犧牲公股股東權益等情，業據證人宋○琪證述在卷。又告發人指稱證人陳○青曾親口告知魏○交透過其請求羅○強出面關說等情，為證人陳○青所否認，而證人陳○青與羅○強固證述魏○交於前開餐會曾抱怨有關101大樓經營權之事，但對於魏○交透過陳○青委由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鞏固其在 101大樓經營權等情，則均未能證實。尚難認財政部及其相關官員有圖利頂新集團之事實。

八、事實八：

官股董事過半之兆豐金控，違法辦理三重味全土地融資等案，
財政部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兆豐銀行對三重味全土地融資高達 180 億元，有違融資貸款的正常比例；而頂新集團開發上開土地時，兆豐金控卻成為負責開發上開土地之頂率公司之法人股東頂固公司之股東，擁有頂固公司 2 席董事，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相

關法律規範；劉○貝於兆豐證券內部要求不要對頂新集團抽銀根等情，無非係以兆豐金控董事長蔡○才（告發人誤為蔡○興）受到外界強烈質疑仍未出面說明，亦無相關調查為據。

- 3、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 兆豐金控集團是否有取得負責開發三重味全土地之頂固公司或頂率公司之董事職位；(2) 兆豐銀行對三重味全土地開發相關融資，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以及財政部指派兆豐金控法人董事，並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同時為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之劉○貝，有無要求不得抽銀根而圖利頂新集團。

(二) 本部分調查情形

- 1、兆豐金控集團並無擔任負責開發上開土地之頂率公司或頂固公司之董事：

- (1) 經調閱上開土地變更申請案相關卷證資料，負責上開土地變更開發之公司為頂率公司，而非頂固公司，此有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主要計畫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告發人此部份的指摘，容有誤會。

- (2) 其次，頂率公司於 99 年 9 月 8 日設立登記，主要由味全公司、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禾公司)及能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能率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故頂率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分別為味全公司、能率公司及頂禾公司；而能率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頂禾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則為頂基公司，而頂基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美成投資有限公司(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查無兆豐金控集團有法人代表擔任頂率公司董事；另頂固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 GOLDEN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亦查無兆豐金控集團有法人代表擔任頂固公司董事，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憑。

- (3) 顯見，兆豐金控集團並無擔任負責開發上開土地之頂率公司董事之代表法人，亦無擔任頂固公司之董事的代表法人，告發人前揭指述有誤，尚難僅憑告發人之錯誤指述，遽認兆豐金控集團有告發人所指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情事。

2、查無兆豐銀行違反土地融資相關規定及劉○貝要求兆豐銀行不得抽銀根而圖利頂新集團：

- (1) 味全公司於 98 年間為支應參與競標新北地院拍賣上開土地及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518 號增建部分建物，向兆豐銀行申請得標後之過渡性融資一般短期放款額度 60 億元，俟得標取得所有權後再轉為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70 億元之貸款案，經兆豐銀行於 99 年 1 月 22 日出具 099 年度徵信處徵字第 010017 號徵信調查報告書，於同年 2 月 27 日提出案號為 098 金控總部（兆）授字第 715 號之金控總部分行擬續做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而於同年 2 月 24 日經兆豐銀行第 13 屆第 21 次常務董事會議主席徵詢各常務董事後無異議通過，此有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之附件 1 至 9 在卷可稽。

- (2) 味全公司遂於 99 年 7 月 2 日與兆豐銀行訂立 70 億元的綜

合授信契約，俟上開土地及建物於 99 年 7 月 7 日由味全公司以 101 億 6888 萬 8888 元標價拍定，味全公司乃於同(99)年月 14 日向兆豐銀行申請支用 33 億 8962 萬 9629 元，以為支付上開土地之價款，此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北地院以 95 執壽字第 13775 號委託拍賣之 099 板金拍六字第 000002 號案件拍定訊息、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 10 至 12—兆豐銀行與味全公司簽訂之綜合授信契約書及放款增補合約書、附件 14—味全公司致兆豐銀行之借款保證支用書可憑。

(3) 其後味全公司、頂固公司及能率公司於 99 年 9 月 8 日共同設立頂率公司，從事上開土地開發。頂率公司為支付購買味全公司上開土地之價金，委請兆豐銀行主辦聯貸 3 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80 億元之貸款案，經兆豐銀行於 99 年 10 月 7 日出具 099 年度徵信處徵字第 100011 號徵信調查報告書，於同年月 8 日提出案號為 099 金控總部（兆）授字第 500 號之金控總部分行授權外授信案件簽報書及金控總部分行擬敘做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而於同年月 21 日經第 42 次授信審議委員會討論，將聯貸總額度降為 70 億元、擔保品授信放款值改以 7 成計算、變更利率條件、增列借款人應於首動日起 2 年半內取得建築執照後，於同年月 27 日經兆豐銀行第 13 屆第 41 次常務董事會議主席徵詢各常務董事後無異議通過，有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 16、17 在卷可稽。

(4) 頂率公司遂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與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彰

化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70 億元，前揭銀行之參貸額度分別為 27 億元、17.5 億元、17.5 億元、8 億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還款方式為一次清償，擔保品為上開土地，並按授信總額度之 1.2 倍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即兆豐銀行等節，有卷附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 18—頂率公司聯合授信合約可佐。

- (5) 味全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將上開土地以 105 億 1,200 萬元出售予頂率公司，於同年月 15 日頂率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於同年月 27 日支用 70 億元，此有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 19—頂率公司動用申請書在卷足憑。
- (6) 有關劉○貝是否在兆豐證券董事會表明不要對頂新集團抽銀根之事，證人劉○貝證稱：伊為財政部指派兆豐金控之法人董事，並為兆豐證券董事長，有關頂新集團發生問題油品案件，兆豐銀行對頂新集團之貸款是否抽銀根，應係兆豐銀行董事會討論之事，兆豐金控董事會不會討論有關銀行貸款個案事務，在兆豐證券之董事會更不可能討論有關兆豐銀行貸款之事務等語。衡諸常情，金控旗下之事業體包含銀行業與證券業，有關銀行貸款是否抽銀根之事，應與證券業無涉，證人劉○貝之證述核與常情相符。告發人指述劉○貝於兆豐證券董事會表明不要對頂新集團抽銀根之事，顯與常情有違，況兆豐銀行就上開土地對頂率公司所為之融資，仍依原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清償全部本金，並無對之展延，而頂率公司就本金清

償併同利息及違約金計 65 億餘元，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均已清償完畢，有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3 月 2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18 號函在卷可稽。從而，尚難認兆豐金控有違法圖利頂新集團相關情事。

- (7) 綜上可知，兆豐銀行對上開土地融資案，係先有味全公司為標購土地而向兆豐銀行融資 70 億元；後因味全公司將標得之前開土地出售予頂率公司後，而改由頂率公司向兆豐銀行等申請聯合貸款案，係分屬不同融資案。且味全公司、頂率公司於授信貸款期間除均繳息正常外，味全公司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出售前開土地予頂率公司後，業於 99 年 12 月 13 日、99 年 12 月 27 日清償前開土地貸款本金，此有兆豐銀行金控總行 104 年 3 月 2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18 號函附卷可憑。再兆豐銀行前開先後 2 件土地融資案，均係先完成「徵信調查報告書」、「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及經常務董事會議無異議通過後，才分別與該二公司訂立綜合授信契約。且先後該 2 案之融資額度均為 70 億元，而融資額度亦均約當時上開土地購買價格之 7 成，並均以上開土地為擔保品，核與一般具擔保之不動產融資放款比例相當。從而，難認兆豐銀行涉有告發人所陳明顯違反正常融資貸放比例之情；而告發意指指陳兆豐銀行對頂新集團上開土地的融資高達 180 億元等情，顯有誤解。至於，告發人指述劉○貝於兆豐證券董事會表明不要對頂新集團抽銀根之事，核與常情有違，況兆豐銀行就上開土地對頂率公司所為之融資，仍依原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清償全部本金，並無對之展延，而頂率公司就本金清償併同利息及違約金計 65 億餘元，業於 104

年1月22日均已清償完畢，尚難認兆豐金控有何不法情事。

3、綜上所述：

- (1) 兆豐金控集團並無擔任負責開發三重味全土地之頂率公司董事之代表法人，亦無擔任頂固公司之董事的代表法人，是告發人之指述顯然有誤，自難僅憑告發人錯誤指述，遽認兆豐金控集團有告發人所指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情事。
- (2) 兆豐銀行雖曾於99年7月2日與味全公司訂立70億元的綜合授信契約，而於99年11月29日聯合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及台新銀行與頂率公司簽訂授信總額度為7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惟該2筆授信合約分屬不同融資對象，均係先完成「徵信調查報告書」、「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及經常務董事會議無異議通過後才訂立，且貸款用途均為購地，並均以所購土地為擔保品，而貸款額度亦均約該擔保品當時購買價格之7成，顯難認有告發人所稱違反正常融資貸放比例之情事。告發人指述劉○貝於兆豐證券董事會表明不要對頂新集團抽銀根之事，核與常情有違，況兆豐銀行就上開土地對頂率公司所為之融資，仍依原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需於103年12月27日清償全部本金，並無對之展延，而頂率公司就本金清償併同利息及違約金計65億餘元，業於104年1月22日均已清償完畢。兆豐金控董事會，雖為財政部等官股董事過半，然因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兆豐銀行並無告發人指述違法等情，難認財政部有違法圖利頂新集團情事。

九、事實九：

國民黨要求連○文於臺北市長競選期間不要批評頂新集團而獨厚頂新集團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國民黨擔任頂新集團門神而獨厚頂新集團，無非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出刊之壹週刊報導有關國民黨黨中央要求連○文別批評頂新集團相關報導、103 年 12 月 21 日自由時報以「蔡○元：頂新曾想捐 2 千萬元給連○文」為題之報導，以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新頭殼網路新聞以「黨中央下令禁滅頂？謝○樑：拿人手軟」為題之報導為據。
- 2、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為：(1) 連○文競選團隊是否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2) 國民黨黨中央曾否要求連○文不要批評頂新集團，及其原因；(3) 謝○樑是否評論國民黨拿人手軟及其原因。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 1、連○文競選團隊未收受頂新集團相關政治獻金：
 - (1) 證人蔡○元證稱：伊自 103 年 8 月 1 日擔任連○文競選臺北市長之競選總幹事，於 103 年 10 月初擬一個滅頂計畫，要連○文出面呼籲抵制頂新集團的方案，並詢問連○文有無接受頂新集團的政治獻金，連○文及其競選財務組長李○維均表示，曾婉拒收受頂新集團相關政治獻金，所以未曾收受等語。
 - (2) 證人連○文亦證稱：伊競選臺北市長期間，因競選經費不足，友人劉○成曾問是否需要幫忙，如有需要可以找頂新集團，但遭伊反對而作罷，蔡○元曾問伊有無收受頂新政治獻金，當時告知已拒絕等語。
 - (3) 證人劉○成證稱：伊於 103 年 9 月下旬接到魏○交電話請求協助聯絡連○文，伊打電話與連○文特助林○超聯繫，但連○文未回應；伊於 10 月初曾問魏○交找連○文為何

事，魏○交說想要贊助選舉資金，但連○文還是沒有回應等語。

(4) 證人魏○交則證稱：競選期間劉○成告知伊是否要跟連○文認識見面，可幫忙安排，劉○成的意思是能否在合法的政治獻金範圍內提供政治獻金，伊沒有理會劉○成，就無疾而終等語。

(5) 綜上，有關劉○成究竟是主動居間聯繫魏○交捐助政治獻金給連○文，或是受魏○交請託聯繫連○文是否接受頂新集團政治獻金等情，劉○成與魏○交之證詞有明顯出入。然互核證人蔡○元、連○文、劉○成及魏○交之證述，均因連○文婉拒劉○成而作罷，而連○文競選團隊亦無收受頂新集團任何政治獻金。

2、連○文於臺北市餐飲公會代表大會未批評頂新集團，係因其認為頂新食安問題尚未經法律程序認定，且認為提出食安政策較重要，並非因國民黨黨中央來電要求不要批評頂新集團：

(1) 證人蔡○元證稱：103年9月下旬、10月上旬發生頂新食安風暴事件，伊當時擔任連○文臺北市長競選總幹事，提2個建議，其一是行政院長江○樺下台負責，其二是提出減頂計畫；減頂計畫是要連○文在一個餐飲公會場合公開宣布，事後發現連○文就伊提供的講稿只講一半，之後開檢討會時，伊曾詢問連○文為何就減頂計畫只講一半，連○文說因為李○維接到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來電，有關食安問題，競選總部的策略應該要針對食安政策，當時情況不明不要針對特定企業等語。

(2) 證人連○文證稱：伊103年10月13日參加臺北市餐飲公會代表大會，會前蔡○元有提議要痛批頂新集團來迎合當

時的社會氛圍，但伊個人不願意如此，因頂新集團當時的食品安全问题尚未經過正當法律程序驗證，若經法律程序認定頂新集團作錯事，大家才可以痛批，而伊認為痛批也無法解決問題，選舉主軸是希望可以面對問題、了解問題、解決問題，解決臺北市民的問題，當場強調的重點是如何在臺北市推動食品安全政策；事後蔡○元對於伊沒有把握機會洗刷被康師傅公司 TDR 污名化的機會而非常失望，伊因而提出國民黨黨中央的說法來驗證，亦即競選總部副執行長李○維接到黨中央來電，建議競選總部在狀況還沒搞清楚前，最好對事不對人等語。

- (3) 證人李○維證稱：伊約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接到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來電詢問連○文陣營對食安事件的看法，伊告知連○文要擔任首都市長，格局要拉大，伊將當時與連○文交換意見的重點包括要保護消費者、保護受害廠商、制裁黑心廠商等內容告知林○瑞，並強調消費者最重要，不用特別針對誰，林○瑞覺得伊說的合乎邏輯，因為選舉除要思考選票，還要考慮格局；當天通話時間很短，有告訴連○文有關林○瑞來電關心食安問題等語。
- (4) 證人林○瑞證稱：看到各種報導，黨會了解相關情形，因為要注意政策發展；因伊與李○維是好朋友，李○維擔任連○文的競選幹部，所以打電話提供李○維意見，告知選舉策略要很小心，對於黑心廠商要嚴懲，但也不要殃及無辜，只是一般性的討論，並未特別提及頂新或味全等語。
- (5) 足認，連○文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出席臺北市餐飲公會代表大會時未採納蔡○元之建議痛批頂新集團，係因其個人認為頂新食品安全問題尚未經過法律程序之認定，不應為

了迎合社會氛圍而對之痛批，並非因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來電要求不得批評頂新魏家，況林○瑞亦未要求不得批評頂新魏家，而是提醒連○文競選團隊擬定選舉策略要很小心，強調對於黑心廠商要嚴懲，但不要殃及無辜。

3、謝○樑評論國民黨拿人手軟，純係其個人主觀的看法，並無掌握相關證據資料：

證人謝○樑固坦承曾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接受電台訪問時陳稱：從總統府的做法來看，確實可看出對頂新集團有很大的包袱，包袱是什麼也不難猜到，可能是政府在選舉時，頂新集團提供了一些支持，所以看得出來確實有拿人手軟等語。然其當庭證稱：當時係因電台主持人提到政府在處理頂新案時並不是很積極，伊認同這樣的看法，所以才在節目提到相關內容，那是伊個人主觀看法，並非掌握確實證據；事後伊接受媒體訪問，也公開說明那些陳述只是個人主觀意見等語。復有 103 年 12 月 18 日今日新聞網、東森新聞雲等網路新聞列印資料 2 份在卷可稽。足認，謝○樑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接受電台訪問所為有關國民黨拿人手軟等相關陳述，係其主觀意見，並無相關證據資料可資證明，事後隨即於接受媒體訪問時予以澄清。

4、綜上所述：（1）有關劉○成究竟是主動居間聯繫魏○交捐助政治獻金給連○文，或是受魏○交請託聯繫連○文是否接受頂新集團政治獻金等情，劉○成與魏○交之證詞雖有明顯出入，然互核證人蔡○元、連○文、劉○成及魏○交之證述，足認係因連○文婉拒劉○成而作罷。（2）綜合證人連○文、李○維及林○瑞之證述，連○文雖經李○維轉知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來電關心食安政策，並希望對於黑心廠商要嚴

懲，但不要殃及無辜；然連○文未採納蔡○元減頂計畫痛批頂新集團，係因其個人認為頂新集團食品安全問題尚未經過法律程序之認定，不應為了迎合社會氛圍而對頂新集團痛批。(3)此外，謝○樑雖曾於電台接受訪問時表示「從總統府的做法來看，確實可看出對頂新集團有很大的包袱，包袱是什麼也不難猜到，透露可能是政府在選舉時，頂新集團提供了一些支持，所以看得出來確實有拿人手軟」等語，但僅係其個人主觀意見，並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4)從而，尚難僅以連○文未採納蔡○元所擬減頂計畫相關內容，或國民黨副秘書長曾電洽連○文競選團隊提醒食安問題之競選策略，以及謝○樑主觀之個人意見，即逕認國民黨為頂新集團門神而獨厚頂新集團。

十、事實十：

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13任總統時，涉嫌收受頂新集團政治獻金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部分

(一) 本部分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馬英九總統於101年總統競選期間，非法收受頂新集團10億元及2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無非以吳○嘉所撰寫之美麗島電子報內容及張○豐轉述企業界友人之訊息為據。
- 2、又告發人陳稱曾向宋○明、蔡○真求證，以及其美國紐約朋友黃○局透過國內媒體界好友陳○茜查證，得知負責頂新集團與馬英九總統之間安排送錢的是胡○吾；蔡○真還提供一個訊息，亦即李○德、陳裕彰、林○勇及胡○吾合組一個公司收受不法利益，可做為判斷胡○吾在頂新集團有關政治獻金的角色。
- 3、從而，本部分爭議重點包括：(1)吳○嘉於美麗島電子報指

稱，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13任總統期間收受頂新集團魏家10億元政治獻金等情之真實性；(2)張○豐曾否向告發人轉述有關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2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3)告發人曾否向宋○明、黃○局及蔡○真查證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不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4)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及其主要親屬間資金清查，有無與政治獻金相關聯；(5)馬英九總統於第13任總統競選期間相關資金清查，有無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 1、吳○嘉指稱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13任總統期間，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魏家10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尚無從證明為真實：

證人吳○嘉雖經傳訊到庭，然就其於美麗島電子報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13任總統期間，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10億元非法政治獻金之消息來源、如何查證及10億元政治獻金如何交付等情，均表示不能公開，並對於頂新集團支付政治獻金之時間點表示不知道。從而，證人吳○嘉非但未提供消息來源，亦未提供任何查證方法，所述內容是否真實，尚非無疑，復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10億元非法政治獻金。

- 2、張○豐並未向告發人轉述有關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2億元非法政治獻金：

- (1) 證人即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豐證稱：周玉蔻於103年12月3日到臺灣戰略模擬協會來找伊，閒聊都是在講柯○哲的選舉策略，後來就聊到選後的政情，周玉蔻提到吳○嘉先前所講有關頂新集團提供10億元政治獻金之事，因伊個

人受過情報訓練，認為相關事理的推理應該要有邏輯性，伊認為頂新集團提供 10 億元政治獻金之事不合邏輯，伊沒有直接告訴周玉蔻，只是邏輯上糾正並告知周玉蔻稱，企業界都知道，頂新集團的行情不管作什麼事，都只有 2 億元的行情，但伊並沒有直接告訴周玉蔻頂新集團的行情所指為何，其實伊想的行情是魏家在處理黑心油事件時向檢察官提出以 2 億元為緩起訴條件，或是後續有意成立食安基金願意提供的金額也是 2 億元；伊個人從未了解過頂新是否提供政治獻金之事；當日閒聊均未提及胡○吾等語。

- (2) 告發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傳手機簡訊給張○豐稱：「榮豐，你有注意到我這幾天揭露馬英九以胡○吾做中間人，收受頂新獻金之新聞嗎？我的消息來源有 3 方面，其中，我曾公開說明 12 月 3 日和一位前國安高層討論未來政情發展，得到你自企業界聽說頂新送 2 億元之事。其他消息來源，指出胡○吾及馬本人知道。給你添麻煩，不好意思。」張○豐隨即上網查看，發現告發人在媒體所提到前國安高層所述相關頂新政治獻金 2 億元之事，其實已經與當日閒聊內容相去甚遠，加上其他名嘴的炒作造成社會的紛擾，遂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在其臉書上 PO 文澄清表示：「…12 月 3 日周玉蔻找我私下聊天，主題是柯○的選戰策略。當周玉蔻提到外傳頂新給國民黨 10 億政治獻金時，我回應說：『企業界多知道，頂新的捐獻行情，頂多也只有 2 億』。對此，我的重點不在國民黨是否收受頂新政治獻金，而是評論頂新如果會出手，它的行情頂多 2 億…」。業據張○豐證述在卷，復有張○豐當庭提出上開手機簡訊翻拍資料暨臉書貼文資料 1 份在卷可稽。

(3) 足認，張○豐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告發人閒聊而提及頂新集團的行情只有 2 億元等情，並非指頂新集團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而只是評論頂新集團如果會提供政治獻金，行情頂多 2 億元。甚且，張○豐於前開臉書貼文亦明確表示：「…其對馬政府的施政很不滿意，公開評論也毫不留情。對政壇貪污舞弊的情事深惡痛絕，亦認為應追究到底。…」，更足以證明，頂新集團若真有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或馬英九總統，而為張○豐所知悉，張○豐豈有不為舉發之理。從而，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

3、告發人並未向宋○明、蔡○真求證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黃○局並未向陳○茜求證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

(1) 證人宋○明證稱：伊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受周玉蔻邀請去上她的電台節目，節目中沒有談到政治獻金之事；周玉蔻未曾向伊求證頂新集團提供政治獻金的模式，因為伊自己也不知道此事，如何向周玉蔻證實；有一次周玉蔻突然發 Line 問伊胡○吾與馬英九總統何關係，伊直接回答她，胡○吾應該是馬英九總統建國中學的同屆同學，應該也是臺灣大學的同學，但周玉蔻竟然在之後的幾天，爆料說胡○吾是頂新集團捐贈政治獻金的牽線人等語。可知，告發人向宋○明求證之內容，僅為胡○吾與馬英九總統之關係，而宋○明亦僅回復渠等為建國中學與臺灣大學之同學關係，雙方均未提及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之事。足認，宋○明並未向告發人證實有關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等相關內容。

- (2) 證人陳○茜證稱：伊與黃○局是 30 多年的朋友，一直都有聯絡，雖有閒聊馬英九總統政治獻金的事，但都是屬於道聽塗說無法查證的閒聊；黃○局未曾向伊打聽或求證提供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之事等語。而告發人雖陳稱曾透過旅居美國的黃○局向陳○茜求證，然相關內容業為陳○茜所否認。從而，告發人指稱透過黃○局向陳○茜求證胡○吾為頂新集團與馬英九總統間幫忙送錢之人等情，陳○茜並未證實相關內容。又本署亦透過陳○茜協助聯絡黃○局，查知黃○局近期並無回國計畫，有本署 104 年 3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在卷可稽，附此敘明。
- (3) 證人蔡○真證稱：周玉蔻有請伊幫忙查證胡○吾的角色，胡○吾與馬英九總統從大學時代到馬英九成為總統，互動都相當密切，是馬英九總統信任的老友，胡○吾兒女的婚事，連馬英九夫人周○青都會到場等語。顯見，告發人向蔡○真求證有關胡○吾之事，充其量僅能證實胡○吾與馬英九總統關係密切，尚無從證實胡○吾為頂新集團與馬英九總統間幫忙送錢之人。其次，有關告發人陳稱受蔡○真轉知，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 4 人合組公司疑收受不法利益等情，亦可證明有關胡○吾於頂新集團政治獻金中的角色。然證人蔡○真則證稱：伊係向周玉蔻說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 4 人是馬英九總統處理政商關係的靈魂人物，並未說渠 4 人合組公司疑收受不法利益等語。告發人亦自承未向蔡○真求證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何時共同合組公司。此外，證人胡○吾證稱：伊係 59 年當選臺灣大學代聯會主席，邀請馬英九總統擔任秘書長而認識；未曾居間幫馬英九總統處理競選經費

之事，但均依政治獻金法所規範上限之範圍內捐款；絕無與李○德、陳○璋及林○勇合組公司，若釐清這些人的背景，就知道李○德與陳○璋是馬英九為臺北市長之執政團隊，而林○勇則完全不相關，這些人不可能合組公司等語。因此，告發人指稱證人蔡○真證實有關胡○吾為頂新集團與馬英九總統間幫忙送錢之人等情，顯與事實不符；至於告發人陳稱受蔡○真告知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 4 人合組公司疑收受不法利益，足以判斷胡○吾於頂新集團政治獻金之角色等情，為蔡○真所否認，難認為真實。

(4) 足認，告發人僅向宋○明求證胡○吾與馬英九總統之關係，而宋○明亦僅證實渠等為建國中學與臺灣大學同學之關係，雙方均未提及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之事；告發人稱透過黃○局求證陳○茜有關胡○吾為頂新集團送錢給馬英九總統之人等情，為陳○茜否認；告發人透過蔡○真求證之內容，蔡○真亦僅能證實胡○吾與馬英九總統認識甚久且交情友好。從而，告發人指述胡○吾為頂新集團幫忙送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等情，尚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為真實。

4、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及其主要親屬間資金清查，尚查無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

(1) 魏○州、魏○交、魏應充、魏○行與渠等配偶張○雲、林○棉、許○綿、魏○苗，以及渠等子女及子女配偶等共 31 人，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屆總統選舉日止，從銀行帳戶提領 10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計有 21 筆共 7250 萬元。其中 14 筆共 5500 萬元屬於由魏○交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頂新控股公司臺北辦事處彰化銀行吉

林分行支票存款帳戶；魏○行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 3 筆計 845 萬元；魏應充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及彰化銀行員林分行帳戶各 1 筆 400 萬元；林○棉安泰銀行營業部及張○雲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帳戶各 1 筆分別為 150 萬元及 355 萬元。

- (2) 經質之頂新控股公司出納即赴銀行提領現金之代交易人洪○惠、財務主管王○玲、陸○華，所提領大額現金係分別承二董魏○交、三董魏應充或四董魏○行之指示，由財務主管陸○華交給魏○交、魏應充或魏○行，並提出公司付款簽收簿影本、請款單影本、支票存根聯影本、會計科目明細帳等資料為據。是依頂新控股公司會計科目明細帳等資料顯示，100 年 8 月 31 日「四董專案費用 NT10,000,000」，並經魏○行於公司付款簽收簿上簽名；同年 9 月 9 日「三董專案費用 NT10,000,000」，亦有魏應充於公司請款單上簽名；同年 10 月 28 日「二董專案費用 NT25,000,000」，並經魏○交於公司請款單簽名；同年 12 月 9 日「專案費用 NT10,000,000」，係由魏應充於公司請款單簽名。另質之從前開個人銀行帳戶提領大額現金之代交易人即頂立公司出納李○賢、財務主管劉○卿，證稱從魏○行及魏應充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林○棉安泰銀行營業部及張○雲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帳戶提領大額現金部分，係頂立公司董事長魏應充交辦，並由財務主管劉○卿將現金交給魏應充。
- (3) 經傳訊魏○交、魏應充及魏○行等 3 人，均否認有捐助或借用其他名義捐助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政黨或其他候選人。魏○交到庭證稱：伊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從頂新控

股公司支領現金 2500 萬元，係因公務墊支領回，包括一些無法分擔給被投資公司之公務飛機費用、員工犒賞、應酬交際等等，領得款項中有 2000 萬元，是請魏應充委託王○傳公司的王○欽購買一盒 7 片的「龍馬同慶號」清朝普洱茶，其餘 500 萬元可能是留給家用。嗣後並提出「龍馬同慶號」普洱茶一盒 7 片之照片 4 幅為證。魏應充則到庭證述：伊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及 12 月 9 日各支用現金 1000 萬元部分，是因為日本伊藤忠商事及朝日啤酒加入頂新控股公司股東，所以伊四兄弟才各自結算公務墊支款項，伊有支出時，才去動用，後來現金用於捐給慈善機構及家庭支出等，伊自己有喝茶的習慣，有請王○傳公司的王○欽幫忙買老茶，也有請王○欽幫魏○交買普洱茶；伊亦有請頂立公司會計保管伊自己與魏○行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林○棉安泰銀行營業部、張○雲彰化銀行吉林分行之銀行存摺，當時伊在味全公司總部松江路的辦公室上班，伊其他兄弟比較少在臺灣，家裡如果有需要錢時會通知伊，伊就請在同大樓之頂立公司劉○卿領錢交給伊，再帶回去給他們；伊曾因擔任經濟部所設 GMP 協會的理事長，在 101 年總統大選時，受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造勢活動中站台，但均未曾在 97 年及 101 年總統大選時捐助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或國民黨等語。另魏○行亦證稱：100 年 8 月 31 日從頂新控股公司支領現金 1000 萬元，是因為 98 年、99 年間日本伊藤忠商事及朝日啤酒有進來當股東後，為了要公私分明，而清理墊支的款項，包括餐費、送禮、員工犒賞、公務飛機等等，之後就沒有累積這麼大額的情形；伊支領的現金，應該是放在家裡，因為家裡有放置一些現金使用

的習慣等語。復質之證人王○傳茶莊王○欽證稱：伊會幫魏應充留意好的老茶，並曾以個人名義幫魏應充購買臺灣老茶及大陸普洱茶，金額從數百萬至 7、8 百萬元不等，都是以現金交易；另曾於 2 年多以前幫魏應充代購一桶 7 餅約 100 年的普洱老茶，金額是 2000 萬元等語。是魏○交及魏應充所述，核與王○欽證述之內容相符，尚非無據。

(4) 另頂新控股公司出納洪○惠、財務主管王○玲、陸○華、頂立公司出納李○賢、財務主管劉○卿及味全公司董事長室經營企劃室主管何○葆等人，均證述未曾將現金交給政黨或政治人物，亦未曾代理魏家家人或所屬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給與政黨或政治人物。

(5) 綜上，前揭銀行帳戶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前提領大額現金共計 7250 萬元之金額，除與外傳魏家提供 10 億元或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外，亦查無所提領之大額現金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事證。另調閱魏家 4 兄弟及配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以及魏家 4 兄弟、配偶、近親等親屬及所屬公司等逾 2 萬筆之外匯交易紀錄，亦均未發現與非法政治獻金有關之交易。

5、馬英九總統及其主要親屬間之資金清查，以及康○政之三親等資金清查，尚查無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

經分析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任總統選舉日止，從銀行帳戶存提 50 萬元（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由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計有 29 筆，該等交易之帳戶名稱均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吳敦義政治獻金專戶」，最高金額

為 188 萬 3,000 元，最低金額為 50 萬元。另經分析時任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主任康○政之三親等親屬上開時期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銀行帳戶存提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僅有 1 筆，金額為 65 萬 8,000 元。有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5 月 22 日調錢參字第 10435530060 號函檢附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1 份在卷可稽。前揭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所顯現之金額，顯與外傳魏家提供 10 億元或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

- 6、綜上所述，（1）證人吳○嘉非但未提供消息來源，亦未提供任何查證路線，所述內容是否真實，尚非無疑，復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2）張○豐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周玉蔻閒聊而提及頂新集團的行情只有 2 億元等情，並非指頂新集團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而只是評論頂新集團如果會提供政治獻金，行情頂多 2 億元。此與告發人指述係透過前國安高層張○豐轉述馬英九總統於 101 年總統大選期間，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顯然不符，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3）告發人僅向宋○明求證胡○吾與馬英九總統之關係，而宋○明亦僅證實渠等為建國中學與臺灣大學同學之關係，雙方均未提及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之事；告發人透過黃○局求證陳○茜有關胡○吾為頂新集團送錢給馬英九總統之人等情，為陳○茜否認；告發人稱透過蔡○真求證之內容，蔡○真亦僅能證實胡○吾與馬英九總統認識甚久且交情友好。從而，告發人指述胡○吾為頂新集團幫忙送政治獻金給馬英

九總統等情，尚難認為真實。(4) 魏家4兄弟及配偶、近親等親屬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於100年6月起至101年1月14日第13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前提領大額現金共計7250萬元，除與外傳魏家提供10億元或2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外，亦查無所提領之大額現金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事證。另調閱魏家4兄弟及配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以及魏家4兄弟、配偶、近親等親屬及所屬公司等逾2萬筆之外匯交易紀錄，亦尚未發現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交易。(5) 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及康○政三親等親屬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100年6月起至101年1月14日第13任總統選舉日止，相關存提金額，顯與外傳魏家提供10億元或2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競選第13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6) 告發人陳稱蔡○真告知有關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4人合組公司疑收受不法利益等情，證人蔡○真否認曾告知告發人有關胡○吾等4人合組公司之事，且為胡○吾所否認，亦查無相關證據資料足資證明，難認為真實，附此敘明。

肆、調查結果

綜上所述，告發意旨認馬英九總統之行政團隊、國民黨立法委員及相關人，於處理頂新集團食安風暴中，有上開事實一至事實九之包庇、袒護或圖利頂新集團相關行為，以及馬英九總統就事實十涉有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情事，然經查證結果，均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告發內容為真實。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涉有圖利、貪瀆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等罪嫌。

97 年總統大選政治獻金相關爭議部分

壹、告發人周玉蔻告發意旨略以：國民黨及馬英九總統於 97 年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有下列事實一至三收受非法政治獻金或託播競選電視廣告相關資金與收據可疑。另立法委員段○康聲稱有下列事實四等內容。因認國民黨與馬英九總統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等不法行為。

上揭告發內容臚列如下：

一、事實一：

劉○雄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年代新聞台播出「新聞追追追」節目中指出，馬英九總統在 97 年競選總統時收受劉○雄友人新臺幣（下同）2 億元競選捐款，莊○仲（時任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發人誤為馬英九總統）曾委任賴○如律師對劉○雄提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告發人誤為妨害名譽）刑事告訴，該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告發人誤為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偵結。另段○康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年代新聞台播出「新聞追追追」節目中指出，其握有確切情資，有企業家集資 2 億元捐贈給馬英九總統作為未入帳之選舉經費。因認馬英九總統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案。

二、事實二：

97 年 5 月 2 日自由時報報導，李○哲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陳○孟透露，在總統大選前，其與幾位科技界大老餐敘，有 2 位大老當場表示各拿了 5 億元給國民黨。因認國民黨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

三、事實三：

據曾任 TVBS 董事長之國民黨中常委邱○生透露，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後期，密集託播競選電視廣告期間，電視台均要求先行收款，電視台收款人都是派員赴馬英九總統競選總部進入一房間

收取現金，收款員還使用小推車收錢，房間像小金庫，堆滿現款。而馬英九總統託播競選電視廣告，電視台開給之發票，分別為「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下稱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敦安基金會）及不同人頭。因認馬英九總統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案。

四、事實四：

段○康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在其臉書貼文稱，97 年總統大選前，有一家上市公司老闆拿了 1 億元給馬英九，國民黨重新執政後，這家公司順利合併一家極富歷史意義的公營事業；翌（21）日又於其臉書貼文稱，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下稱榮工處）和後來的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絕對是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公營事業，98 年榮民工程公司被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翔公司）合併，完成營造部門的民營化作業。因認馬英九總統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案。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足憑。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可資參照。

參、經查：

一、事實一：

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收受電子業 2 億元政治獻

金，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

(一) 本部分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期間曾收受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無非以劉○雄於「新聞追追追」節目中具體指出馬英九總統收受其友人競選捐款，劉○雄被訴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據。而劉○雄證稱：伊友人吳○源曾告知電子業曾捐款 2 億元給馬英九總統，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交錢事後洗溫泉等情。
- 2、段○康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新聞追追追」節目中指出，其有確切情資，電子業集資 2 億元捐贈馬英九總統未入帳之選舉經費。
- 3、又 104 年 1 月 15 日美麗島電子報陳○鳳以「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為題，敘及「根據知情人士透露，段○康所指的這場聚會，是在 2007 年舉行，一共是 12 個人參加，共同湊了 2 億元，交給跟隨馬英九總統非常長期的幕僚……；根據知情人士指出，當年那場電子及電信業大亨募款聚會的發起人，是某電信業的 W 先生，他是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62 級，他與同是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62 級的宣○智十分熟悉，宣○智於是又找了與他同級的邱○火及姜○安……；此外，還包括劉○達、張○德及林○平；宣○智以老大之姿在 2 億元中認捐 8,000 萬元，林○伯認捐 5,000 萬元，剩下 7,000 萬元則由其他的 10 人分配；當時聚餐後，還由馬總統這位親信幕僚安排到陽明山市政府溫泉泡湯，……」。
- 4、104 年 4 月 21 日美麗島電子報吳○嘉以「鄧○聰掌握馬英九

私帳？」為題，敘及「幸福人壽提供馬英九競選總部辦公家具，幸福人壽員工清理選後歸還得家具時，發現一本競選總部的紙本內帳，鄧○聰取得該紙本內帳後，隨即複印 1 份，再將帳冊交給曾○權，曾○權轉交給金○聰」等情。

- 5、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包括：（1）劉○雄、段○康、陳○鳳指述 97 年總統大選期間，馬英九總統收受電子業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是否為同一件事；（2）96 年間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是否曾與電子業聚會；（3）馬英九總統是否透過幕僚康○政收取非法政治獻金，並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交錢事後洗溫泉等情；（4）鄧○聰是否因馬英九總統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時，因而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

（二）本部分查證情形

- 1、劉○雄、段○康、陳○鳳指述 96 年間馬英九收受電子業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應屬同一件事：

- （1）①經查詢劉○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調閱士林地檢署 101 年度選偵字第 14 號全卷，查知莊○仲委任賴○如律師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對劉○雄提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刑事告發，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偵結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該案全卷影本在卷可稽。②上開案件告發意旨略以：「被告劉○雄明知馬英九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代表國民黨參選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竟基於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之犯意：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在參加年代新聞台晚間 10 時至 12 時播出之『新聞追追追』節目時，公開散布：『2008 年，我的好朋友說拿給你和你的助理有 2 億(新臺幣，下同)耶，要不

要出來告我，我們找人跟你對一下。』……」等語。③經傳訊證人劉○雄證稱：100年12月19日年代新聞台播出之「新聞追追追」節目中所稱馬英九收2億元政治獻金，是在上節目前2、3個月在鄭○龍所投資的元世祖火鍋店內，聽前大眾電信總經理吳○源所述，吳○源說是5、6個好朋友一起集資2億元現金給馬英九總統，作為97年總統大選所用。足認，劉○雄指述96年間馬英九收受其友人2億元政治獻金之消息來源為吳○源。

(2) 證人段○康證稱：交通大學林○正教授告知伊有關宣○智曾經在97年總統大選前，邀集企業界之交通大學校友餐敘，要集資2億元捐給總統參選人馬英九，林○正係因富鑫創投董事長邱○火之轉述而知悉等語。證人陳○鳳亦證稱：在「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這篇報導，有向段○康、劉○雄詢問求證，就是講吳○源的這件事，劉○雄告知是吳○源講的，所以都是講同一件事等語。

(3) 足認，劉○雄、段○康、陳○鳳分別指述96年間馬英九總統收受電子業2億元不法政治獻金作為97年競選總統經費等情，應屬同一件事。

2、96年間馬英九競選第12任總統時，曾與電子業在吉品海鮮餐廳聚會：

(1) 證人吳○源證稱：96年9月、10月間某日，接到宣○智助理來電邀約晚上6點半在敦化北路吉品海鮮餐廳，伊約6點50分才到，薛○川陪同馬英九來，馬英九正在致詞，現場大約有20人，包括宣○智、林○伯、高○軒、倪○熙等人，之後每個人各自表達意見，馬英九也與在場的每一個

人個別合照，後來馬英九與薛○川一起離開了等語。

- (2) 證人薛○川證稱：第 12 任總統大選前曾陪同馬英九在吉品海鮮餐廳與科技界宣○智等人見面，確有此事但時間記不清楚，記憶中是宣○智聯絡說要安排馬英九與科技界人士見面，希望馬英九能聽科技界的意見，有宣○智、林○伯、高○軒、邱○火等人在場，之後伊與馬英九先行離去，該次康○政並無到場等語。
- (3) 證人倪○熙證稱：馬英九曾在 97 年總統大選前，在吉品海鮮餐廳與伊等人打招呼，並和大家個別照相，是宣○智或吳○源邀約已不記得，現場有宣○智、邱○火、高○軒、吳○源等人在場等語。而證人宣○智原否認有該次吉品海鮮餐廳聚會之事，後改稱吳○源說有，就可能有。
- (4) 綜合證人吳○源、薛○川、倪○熙及宣○智之證述，復有吳○源當庭提出當日與馬英九合照之照片 1 紙在卷可稽。足認 96 年 9 月、10 月間，宣○智聯絡薛○川安排馬英九與電子業人士林○伯、高○軒、邱○火、倪○熙、吳○源等人在吉品海鮮餐廳見面等情，應係屬實。至於證人張○德、林○平證述未曾參與前開聚會，亦查無相關證據資料證明渠 2 人在場，附此敘明。

3、馬英九總統透過康○政收取不法政治獻金，並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交錢事後洗溫泉等情，核與事實不符：

- (1) 證人吳○源證稱：該次吉品海鮮餐廳之聚會，於馬英九與薛○川離開後，現場有人提到要幫馬英九募集競選資金，印象中要募集 2 億元，隔了很久沒有人通知伊要捐多少，所以就打電話給康○政，並表示將以佺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佺德公司)名義捐款 100 萬元，後來康○政到伊於大眾

電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拿 100 萬元現金，之後康○政有送 100 萬元的捐贈收據到伊辦公室等語。核與本署向監察院函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匯款單等資料相符，足認吳○源所言前開吉品海鮮餐廳之聚會及其以佺德公司名義依法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等情，應係屬實。

- (2) 證人宣○智、林○伯、倪○熙、邱○火、姜○安等人均否認於 97 年總統大選提供政治獻金給馬英九；證人張○德、林○平除證述未曾在吉品海鮮餐廳與上開人聚會，亦無提供任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甚至證人張○德進一步證述未曾見過馬英九總統本人。此外，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閱宣○智、林○伯、倪○熙、邱○火、姜○安、吳○源、張○德及林○平等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進行分析，以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間第 12 任總統競選時之銀行提現或提現轉匯等資金資料，尚查無異常情事；復經對比前開時期前、後各 1 年 6 個月之銀行提現或提現轉匯等資金資料，渠等三親等內親屬之銀行交易習慣，尚查無顯著差異。有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2 月 5 日調錢壹字第 10435507980 號、104 年 2 月 11 日調錢壹字第 10435509180 號所附電子檔案列印資料在卷可稽。從而，尚難認宣○智等人於前開 96 年 9、10 月間與馬英九總統聚會後，有集資現金 2 億元提供馬英九非法政治獻金之情事。
- (3) 證人劉○雄於 104 年 2 月 2 日證稱：①吳○源在元世祖火鍋店告知有送錢給馬英九總統，是幾個朋友合資，共 2 次，一次是 2 億元，另一次沒講金額；②2 億元之交款，吳○

源有提到「地下室」、「車子送過去」、「有秘書」，吳○源默認秘書就是康○政；③最近吳○源用手機傳簡訊說該次交錢後，還與直接收錢的當事人一起去陽明山泡湯等語。然證人吳○源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與證人劉○雄當庭對質時證稱：①馬英九於第 1 任臺北市長期間，透過朋友 JAMES ○聯絡，希望幫馬英九介紹認識交通大學比較有成就的科技界人士，伊聯絡宣○智後，宣○智表示由他來召集，約在來來大飯店（現更名喜來登飯店），馬英九與康○政都來，因而認識康○政；該次聚會馬英九與康○政離開後，有討論要捐款集資 2000 萬元給馬英九競選第 2 任市長，而且說好各自直接交款給康○政，伊捐 30 萬元或 50 萬元，拿現金到臺北市政府給康○政；馬英九總統 97 年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有以佺德公司名義捐款 100 萬元；②第 1 次捐款當時還是民進黨執政，於來來大飯店時，在座有人提出是否會被監聽或監控，當時是 2G 的年代，大部分地下室收不到訊號，因伊從事電信業，才說若怕被監控就到地下停車場交錢給康○政；③馬英九當選連任臺北市長後第 1 年，有邀請刁○生、JAMES 蔡、汪○霞等人一起到陽明山花鐘旁臺北市政府招待所洗溫泉，並與馬英九合照；上開陽明山泡溫泉、地下室交錢避免被監控等內容只有告訴過劉○雄，都是在 100 年元世祖火鍋店那次聚會時告知劉○雄，伊不是告知劉○雄有人在地下室交錢給康○政，而是有人擔心被監控，伊有告知可用這種方式交錢等語。證人劉○雄於同次庭訊對質時證稱：吳○源於元世祖火鍋店時有告知洗溫泉、現金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伊習慣上沒有追問細節；對吳○源所言沒有意見。又證人

陳○鳳證稱：在「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這篇報導提及有關「當時聚餐後，還由馬總統這位親信幕僚安排到陽明山的市政府溫泉泡湯」等內容是劉○雄聽吳○源之描述而轉知的。因此，互核證人吳○源與劉○雄之證詞，證人吳○源於 100 年間在元世祖火鍋店內，曾告知證人劉○雄有關 2 次捐款給馬英九總統競選經費之事，應堪認定。然證人吳○源證稱有關交現金給馬英九總統之秘書康○政以及陽明山泡溫泉之事，都是馬英九總統於其第 1 任臺北市長任期之末期及甫連任臺北市長（91 年至 92 年）之事，至於地下室交錢給康○政之事，則是其當時在來來飯店聚餐時所提之建議，並非實際以此方式交錢等情，核與證人劉○雄證稱 97 年總統大選 2 億元的交款，吳○源有提到「地下室」、「車子送過去」、「有秘書」，吳○源默認秘書就是康○政等情，有極大出入。然上開相關情事，係證人劉○雄聽聞證人吳○源所述，證人劉○雄又當庭證稱對吳○源所述內容未追問細節，且證人劉○雄證稱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署特偵組做完筆錄後，曾向吳○源求證泡溫泉之事，吳○源傳簡訊告知「交錢事後洗溫泉」等情，非但為證人吳○源所否認，且證人吳○源進一步證稱：伊係向劉○雄稱，在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任內，曾經邀伊去陽明山泡溫泉等語。另綜觀證人劉○雄、吳○源分別當庭提供手機供本署特偵組翻拍 LINE 簡訊，亦查無證人劉○雄所稱上開求證泡溫泉之簡訊。是劉○雄之證述內容，尚非無疑，難認為真實。此外，復有證人吳○源當庭提出該次與馬英九、刁○生、JAMES 蔡等人在陽明山泡溫泉之合照照片 1 紙為證，是證人吳○源前開

所述尚非無稽，堪予採信。從而，縱使證人吳○源所述有關交現金給馬英九總統之秘書康○政以及陽明山泡溫泉之事，都是馬英九總統於其第 1 任臺北市長任期之末期及甫連任臺北市長（91 年至 92 年）之事，至於地下室交錢給康○政之事，則是其當時在來來飯店聚餐時所提之建議，並非實際以此方式交錢等情為真，該等內容亦均與 97 年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期間之事無涉。

- (4) 有關證人張○驊證稱，電子業於 96 年間捐 2 億元給馬英九係宣○智親自告知等情，經傳訊證人宣○智、張○驊當庭對質時，證人宣○智證稱：從未向張○驊提過有關政治獻金或捐贈馬英九之事。從而，證人張○驊上開證述等情，尚難信為真實。證人張○驊又證稱：電子業於 96 年間捐 2 億元給馬英九之事，吳○源之配偶李○端也曾告訴伊朋友此事等情，非但為證人李○端所否認，且證人張○驊當庭拒絕提供消息來源之朋友真實姓名，因而無從查證證人張○驊所言之真實性，附此敘明。
- (5) 經分析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17 日第 12 任總統選舉日止，從銀行帳戶存提 100 萬元（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由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以上之現金交易計有 17 筆，其中 16 筆交易之帳戶名稱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政治獻金專戶」，最高金額為 455 萬 9279 元，最低金額為 100 萬元；另 1 筆交易之帳戶名稱為「馬英九」，提款 200 萬元。另康○政為時任馬英九競選總部負責財務及政治獻金事務之人，經分析其三親等親屬上開時期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銀行帳戶

存提 10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僅有 2 筆，分別為存款 350 萬元及提款 350 萬元。有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5 月 22 日調錢參字第 10435530060 號函檢附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1 份在卷可稽。前揭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所顯現之金額，顯與外傳電子業提供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

- (6) 綜上，96 年 9 月、10 月間馬英九與電子業人士在吉品海鮮餐廳聚會，與會之宣○智、林○伯、倪○熙、邱○火均否認有集資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經比對宣○智等人之大額通貨相關銀行交易資料，亦查無相關金流資料足資證明；該次在場與會之吳○源所捐助之政治獻金，亦係依政治獻金法登錄有案，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該次聚會後有集資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等情。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以及康○政三親等親屬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17 日第 12 任總統選舉日止，相關存提金額，顯與外傳電子業提供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況證人劉○雄所述有關「地下室交錢」、「車子送過去」等情，顯與其消息來源即證人吳○源證述之內容有極大出入，尚難認為真實。縱使證人吳○源所述到臺北市政府交付康○政相關政治獻金等情為真，亦係 91、92 年間馬英九總統競選連任臺北市長之事，顯與 96、97 年間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之事無涉。

4、馬英九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時，鄧○聰並無取得競

選總部紙本內帳：

(1) 馬英九競選總部於 97 年總統大選後歸還向幸福人壽借用之家具，之後，幸福人壽管理部總務趙○烽於歸還的家具中發現帳戶名為「馬英九」之銀行存摺 1 本，隨即裝於信封交給時任管理部協理陳○宜，經陳○宜轉交給時任董事長鄧○聰，鄧○聰親自交付時任立法院副院長曾○權後，曾○權指示其立法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謝○煌送至總統府總統辦公室歸還等情，業據證人趙○烽、陳○宜、鄧○聰、曾○權及謝○煌證述在卷。

(2) 證人趙○烽等 5 人均證稱並無所謂紙本內帳，而是 1 本帳戶名為「馬英九」之私人銀行存摺。證人鄧○聰因另案遭羈押禁見，本署特偵組係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15 日提訊，而上開證人趙○烽、陳○宜與曾○權、謝○煌則分別於同年月 5 日與同年月 7 日接受本署特偵組之偵訊；證人鄧○聰在羈押禁見之狀況下經提訊證述之內容，核與其餘證人趙○烽等 4 人證述之情節相符，渠 5 人之證述內容堪認為真實。從而，證人吳○嘉陳稱鄧○聰因馬英九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時，因而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等情，核與事實不符。證人吳○嘉經傳訊到庭，對於相關消息來源表示不方便透露，且就是否看過紙本內帳等情則拒絕回答，而無從進一步查證，附此敘明。

5、綜上所述，(1) 證人劉○雄、段○康及陳○鳳指述馬英九於 97 年總統大選前與電子業人士聚會，並接受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互核渠 3 人之證詞，應係指同一件事。(2) 96 年間馬英九總統確有經薛○川之陪同而與宣○智等電子業在吉品海鮮餐廳聚會，然尚查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馬英九有透

過康○政收受不法政治獻金之事實。(3) 有關證人劉○雄所述「地下室交錢」、「車子送過去」等情，係馬英九總統競選連任臺北市長期間(91年、92年)，證人吳○源於來來飯店餐敘時所為假設性之建議，並非真有以此方式交付政治獻金情事；縱使馬英九總統當時之秘書康○政收取吳○源捐贈30萬元或50萬元政治獻金等情為真，亦為政治獻金法施行前之91、92年間之事，與馬英九總統競選第12任總統之事無涉。(4) 至於吳○嘉陳稱，鄧○聰因馬英九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時，因而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等情，經證人趙○烽、陳○宜、鄧○聰、曾○權及謝○煌等人證稱所拾獲之物僅為馬英九總統之個人銀行存摺，而非競選總部紙本內帳，吳○嘉之指述顯與事實不符；證人吳○嘉經傳訊後對於相關消息來源表示不方便透露，就是否看過紙本內帳等情則表示拒絕回答，而無從進一步查證，附此敘明。

二、事實二：

據自由時報報導李○哲透露，馬英九總統競選第12任總統時，電子業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國民黨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

(一) 本部分爭議重點

告發意旨無非以自由時報97年5月2日以「李○哲透露2科技大老捐10億給國民黨」為標題之報導為據。從而，本部分爭議重點包括：1、李○哲是否有提供上開非法政治獻金相關內容給陳○孟；2、李○哲如何知悉有科技界大老提供政治獻金給國民黨，其所知悉之情形究竟為何。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1、李○哲雖曾向陳○孟提及捐贈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但相

關內容非李○哲親自見聞，陳○孟亦自承記憶有誤：

- (1) 證人陳○孟證稱：伊係 97 年總統大選後因公務拜訪李○哲時所得知，李○哲說有一次飯局，同桌的 2 位科技界大老告知各捐 5 億元政治獻金給國民黨，李○哲並未告知科技界大老的名字，伊事後並未求證。
- (2) 針對自由時報 97 年間曾經報導，李○哲透露 2 科技大老捐 10 億給國民黨之事，為證人李○哲所否認。證人李○哲並證稱：97 年總統大選後，確實有聽到企業家捐贈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但不知確實的數目；可能是中研院同事王○麟聊天時所述，伊對陳○孟的談話是在引述王○麟講的話，伊絕對沒有跟科技界大老餐敘而親耳聽到有捐贈給國民黨政治獻金之事；伊個性非常透明，若知道二位科技大老的名字，一定會說出來。
- (3) 經陳○孟與李○哲二位證人當庭對質後，證人陳○孟自承李○哲的解釋很清楚，應該是他自己當初記憶有錯誤。從而，證人陳○孟指稱，李○哲透露電子業於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提供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應屬誤會。

2、李○哲係聽聞王○麟敘述有關科技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不但與陳○孟所述之內容有異，且無從查證：

證人王○麟證稱：伊係在 97 年總統大選前後參加海山國中同學會，聽說有一群人一起吃一頓飯，一、二桌的人捐了 1、2 億元給馬英九的競選團隊，但不確定是國中同學還是同學眷屬所講，已無從記憶；不知是哪些人在何處之餐敘；是因此事新鮮，於閒聊時拿出來講；雖曾將此事告訴李○哲，但與陳○孟轉述李○哲提到 10 億元政治獻金之事，完全無法連結

關聯性；國中同學從事電子業者，只有現職清華大學教授簡○和，但可確定該次他沒有參加同學會等語。

- 3、綜上所述，前開自由時報以「李○哲透露 2 科技大老捐 10 億給國民黨」為題之報導，係證人陳○孟轉述李○哲所告知之內容，然相關內容為證人李○哲所否認，二人經當庭對質後證人陳○孟亦自承記憶有誤。從而，證人陳○孟證述有關李○哲透露 2 科技大老捐 10 億給國民黨等情，應屬誤會。至於證人李○哲證述曾聽中研院同事王○麟提及，有關 97 年間企業家聚餐捐贈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雖經證人王○麟所肯認，然因王○麟係於國中同學會所聽聞，無從記憶係聽何人所述，且不知聚餐地點與聚餐之人。因此，在相關人、事、時、地均不明之狀況下，難以續行查證事實之真偽，附此敘明。從而，告發人指述，有關李○哲透露電子業於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難謂信實。

三、事實三：

據邱○生透露，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期間，託播電視台競選廣告資金與收據可疑，馬英九總統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告發意旨認馬英九於總統競選期間支付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費可疑，無非以邱○生透露之情，以及對「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敦安基金會」相關質疑為據。
- 2、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1) 邱○生是否向告發人透露馬英九競選總統期間託播電視廣告之付款方式及相關內容；(2)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敦安基金會」是否為馬英九總統支付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費用。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1、邱○生未曾向告發人透露，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期間託播競選電視廣告之付款方式及相關內容：

告發人指稱，邱○生透露有關馬英九總統於競選期間託播競選電視廣告，電視台均要求先行收款，電視台收款人都是派員赴馬英九競選總部進入一房間收取現金，收款員還使用小推車收錢，房間像小金庫，堆滿現款等情，為證人邱○生所否認。證人邱○生並證稱：伊於 82 年至 92 年任職 TVBS 電視台，92 年至 93 年任職年代電視台，其後發展電影業；馬英九係 97 年才第 1 次競選總統，伊早就離開電視台；且至少 5 年未與周玉蔻聯絡，平常也都沒有聯絡等語。可知，證人邱○生早在馬英九開始競選總統前數年即已離開電視台，且平常亦與告發人無聯絡，故其前開所言，應非子虛。從而，告發人上開指述，尚難認為真實。

2、「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敦安基金會」未曾為馬英九總統支付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費用：

(1) 證人賴○仲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92 年以前稱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由該事務所及其個人共同具名受委託為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該基金會收入每年約 1000 萬元左右，係依照當年度預計辦理的活動，募集捐贈收入；依工作底稿之紀錄，該基金會廣告支出主要為布條或看板製作費，96、97 年間與 100 年、101 年間，支出對象並無電視台，支出明細及發票並無電視台廣告費用之性質，業據證人賴○仲證述在卷，復有本署向教育部函調之 97 及 96 年度、101 及 100 年度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財務查核報表暨查

核報告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

(2) 證人林○如為北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敦安基金會自成立迄今，由該事務所及其個人共同具名受委託為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約 10 年；每年募款收入約 1000 萬元上下，係以辦理青少年活動為主，支出多用於活動費，97、96 年間與 101 年、100 年間，支出費用包括社工人事費、活動人事費、業務活動費、材料費、保險及退休金等費用，支付對象並無電視台等情，業據證人林○如證述在卷，復有本署向臺北市政府函調之 97 及 96 年度、101 及 100 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

3、綜上所述，(1) 告發人指稱，邱○生透露有關馬英九競選總統託播電視廣告，電視台要求先收款，派員進入馬英九競選總部，以小推車收現金等情，為證人邱○生所否認，告發人之指述，難認為真實。(2) 又告發人指稱有關馬英九總統託播競選電視廣告，電視台開給支付現金款項之發票，分別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敦安基金會等人頭等情，核與前開二基金會之財務報表簽核會計師即證人賴○仲、林○如證述之情節相違，復有前開二基金會 97 及 96 年度、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各 2 份在卷可稽，告發人之指述核與事實有違，難認為真實。(3) 從而，告發人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期間，對於支付電視台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資金來源及收據可疑等情，尚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

四、事實四：

段○康聲稱 97 年總統大選前，馬英九收受亞翔公司老闆 1 億元政治獻金，嗣後亞翔公司順利合併榮民工程公司，涉嫌違反政

治獻金法等部分

(一) 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

- 1、段○康質疑馬英九收受亞翔公司董事長姚○驤不法政治獻金，無非以其聽聞林○正所述，以及 97 年總統大選後亞翔公司順利合併榮民工程公司等情為據。
- 2、從而，本部分主要爭議重點為：(1) 亞翔公司董事長姚○驤是否提供馬英九競選總統之非法政治獻金；(2) 亞翔公司合併榮民工程公司是否與馬英九收受政治獻金具有對價關係。

(二) 本部分查證情形

- 1、亞翔公司董事長姚○驤，於 97 年間曾以亞翔集團相關事業及個人依法捐贈 580 萬元政治獻金給馬英九，但有關姚○驤提供馬英九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尚查無實據：

- (1) 證人段○康證稱：伊係經林健正轉知，亞翔公司姚○驤於 97 年總統大選時，提供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訊據證人姚○驤固證稱其於 97 年 2 月間曾以亞翔集團相關企業及個人名義捐助合法政治獻金 500 萬元至 600 萬元給馬英九政治獻金專戶；然否認曾提供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並提出亞翔公司、韋日投資有限公司、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懷陽投資有限公司、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及姚○驤、趙○華及姚○薰銀行匯款回條影本 14 紙（共計 580 萬元）供參。經傳訊證人林○正、姚○驤當庭對質，證人林○正證稱係多年前與姚○驤閒聊時，姚○驤告知 97 年總統大選時，曾捐贈 1 億元政治獻金給馬英九；姚○驤則證稱有向林○正提過捐政治獻金給馬英九之事，但沒有講捐 1 億元給馬英九，因為沒做過的事，也不可能去跟別人講。對於姚○驤之證述，證

人林○正復證稱：伊有可能聽錯了，姚○驤也是蠻風趣的人，或許他是開玩笑，伊只是閒聊時聽聽，內容是否屬實，仍要經過調查等語。核與監察院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相符。足認，證人姚○驤確實於 97 年總統競選期間依法捐贈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然有關證人林○正聽聞姚○驤告知曾捐贈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等情是否為真實，尚非無疑。

- (2) 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閱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姚○驤之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進行分析，以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間總統競選期間之銀行提現或提現轉匯等資金資料，除 96 年 9 月 19 日提領 3310 萬元較為特殊外，其餘尚無異常情事。復經對比上開總統競選時期前後，其三親等內親屬之交易習慣，並無顯著差異。前開有關 3310 萬元之提款，姚○驤證稱係因其擬投資 100 萬美元委請友人史○仁在香港代購股票，依當時美金與新臺幣之匯率（1：33.1）而自華南銀行中山分行提領 3310 萬元交史○仁，後來股票跌價，折算後為 1410 萬元，史○仁以其經營之米蘭珠寶的鑽石折抵，並提出香港恒生銀行購入股票成交單據 4 紙及附有 GIA 證書之鑽石證書照片 1 紙為證，核與證人史○仁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查 96 年 9 月 19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3.09，有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元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網路列印資料 1 份在卷可稽。是證人姚○驤供述有關提款 3310 萬元之用途，尚非子虛，應堪採信。
- (3) 從而，證人姚○驤於 97 年間曾以亞翔集團相關事業及個人依法捐贈 580 萬元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然有關證人段○康

稱姚○驤提供馬英九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查無實據，尚難認為真實。

2、亞翔工程公司合併榮民工程公司與馬英九總統收受政治獻金並未具有對價關係：

- (1) 監察院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於辦理該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以及辦理民營化之態度消極、決策反覆等情，提出糾正案。糾正案文指出，退輔會於 45 年 5 月 1 日設立榮工處，負責承辦中部東西橫貫公路工程。東西橫貫公路竣工後，榮工處從純業務管理單位，調整為事業機構，承建國家重要建設工程並兼負輔導、訓練及安置榮民就業之責，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而享優先議價權，承作國內大型公共工程，如十大建設工程。自 75 年開始，國內營造基金會等團體質疑榮工處之定位，榮工處爰自 82 年 7 月停止適用輔導條例，參與市場競爭，以公開投標方式承攬工程，惟榮工處幾無利潤可言；退輔會乃於 82 年擬定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確立先公司化後民營化之方向。惟退輔會並未積極推動將榮工處改制為公司，遲至 87 年 7 月 1 日始改制為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公司。榮民工程公司 88 年度至 98 年度之經營結果，僅 93 年為獲利(0.22 億元)，其餘年度均屬虧損，金額從 5.98 億元至 61.7 億元不等，88 年度至 98 年度累積虧損達 265.27 億元。又退輔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係於 93 年第 1 次辦理，範圍係為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方式為出售股權，因無人投標而流標。95 年第 2 次辦理，範圍減為

營造業務，業務經切割，規劃先評定企業價值、辦理減資沖銷累積虧損後，再由民間增資完成民營化，惟僅中鼎公司 1 家投標，且其投標文件未通過審查而廢標；退輔會乃擬協調泛公股事業組團參與投標，後因協調未成，招標作業暫告中止。98 年 6 月第 3 次民營化作業降低移轉資產之規模，切割營造業務，改採資產負債不同額移轉，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榮民工程公司資產作價抵充股款 3.42 億元，因議約不成而仍未完成民營化。98 年 9 月第 4 次民營化作業仍採第 3 次架構，榮民工程公司資產作價抵充股款 1.35 億餘元，另現金出資 1.25 億元。榮民工程公司與亞翔公司於 98 年 9 月 21 日完成議約，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民營化作業終告完成。有監察院 104 年 3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42130083 號函所附監察院 100 年國正 10 號糾正案文在卷可稽。可知，榮民工程公司係從榮工處改制而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但因喪失市場競爭優勢而連年虧損，推動民營化過程亦非順利，曾有無人投標而流標或 1 家投標未通過文件審查而廢標等情形。

- (2) 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於第 1 次流標、第 2 次廢標後，原協調泛公股事業組團參投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擬於 97 年年初辦理公開招標，因與泛公股事業投資團隊協調不成，招標作業暫告中止。98 年 6 月 2 日辦理民營化招標開標審查廠商資格，6 月 3 日甄選投資人，甄選委員計有外聘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6 人，始甄選亞翔公司為合格投資人，然自 98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9 日議約，議約結果：亞翔公司報價未進入底價，且表示無法再減，致議約不成。

退輔會辦理第 4 次民營化公開招標作業經過，第 4 次民營化評價結果，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2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54760 號函覆後，退輔會即於 98 年 9 月 3 日正式上網公告，9 月 16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僅 1 家投標，9 月 17 日甄選投資人，甄選委員計有外聘 5 人，內聘 6 人，甄選亞翔公司為合格投資人，並於 98 年 9 月 21 日完成議約，翌（22）日榮民工程公司與亞翔公司雙方董事長簽訂「合資協議書」。有退輔會 104 年 3 月 5 日輔事字第 1040016192B 號函覆之退輔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作業說明資料在卷可稽。

- (3) 證人即時任退輔會副主任委員林○山證稱：伊於退輔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3 次與第 4 次民營化過程，均擔任議約小組召集人，第 3 次民營化招標只有亞翔公司投標，但價格未進入底價，所以議約小組承辦單位第八處曹處長請示時任退輔會主任委員高○柱而同意以議約不成之方式處理，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請行政院核備同意後結案。第 4 次民營化，也只有亞翔公司投標，並得標；辦理過程均無來自總統府、行政院或退輔會主任委員的關切等語。
- (4) 綜上可知，①榮民工程公司由榮工處改制，有其歷史背景，但因連年虧損而推動民營化亦非順利，民營化招標過程，有第 1 次流標、第 2 次廢標，原協調泛公股事業組團參投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亦因協調不成而作罷，98 年 6 月辦理第 3 次民營化招標，亞翔公司始為甄選合格廠商，復因報價未進入底價致議約不成；直至 98 年 9 月辦理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亞翔公司才成為甄選合格廠商，並完成議約。從而，產業界對於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並無高

度之興趣。②又亞翔公司於距 97 年總統大選後 1 年餘之 98 年 6 月始參與第 3 次民營化招標，甚且還因未進入底價而無法完成議約，並於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始完成議約，對亞翔公司而言，參與民營化招標過程亦依程序進行，姚○驤以亞翔集團關係企業及個人依法捐贈馬英九競選總統之政治獻金 580 萬元，與前開亞翔公司與榮民工程公司之合併，尚難認具有對價關係。

- 3、綜上所述，（1）段○康稱經林○正轉知姚○驤捐贈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等情，經證人姚○驤否認，且證人姚○驤、林○正當庭對質後，尚無從認定林○正所言是否真實；經清查姚○驤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亦查無異常情事，難認段○康聲稱上開內容為真實。（2）姚○驤固以亞翔集團關係企業及個人，於 97 年間依法捐贈馬英九競選總統之政治獻金總計 580 萬元，然產業界對於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並無高度之興趣，且亞翔公司於距 97 年總統大選後 1 年餘之 98 年 6 月始參與第 3 次民營化招標，甚且還因未進入底價而無法完成議約，並於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始完成議約。從而，姚○驤前開依法捐贈之政治獻金 580 萬元與上開亞翔公司、榮民工程公司之合併，尚難認有何有對價關係。

肆、調查結果

告發意旨認國民黨及馬英九總統於 97 年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有上開事實一至三收受非法政治獻金或託播競選電視廣告相關資金與收據可疑，以及段○康聲稱有上開事實四等情事。然經查證結果，均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所指為真實。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涉有違反

政治獻金法等罪嫌。